**罗山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

**（2021-2025）**

**罗山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罗山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25年）》编制委员会**

委托单位：罗山县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 任：周 哲

副 主 任：余国芳 杜 勇

主 编：熊建斌 岳 丽

副 主 编：常 鹏 马德礼

编制人员：王艳 殷久娜 张明丽 吴松 方鲲鹏 秦圣清 尚祥

方燕玲

资料统筹：马德礼

图片制作：常 鹏

数据审核：岳 丽

# 前言

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事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了一系列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思路、新要求，生态环境部按照中央相关要求，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为抓手，在全国纵深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截止到2020年，生态环境部已命名并授牌了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共262个。

长期以来，河南省始终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牢牢把生态优先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罗山县隶属于河南省信阳市，地处大别山北麓，淮河上游南岸，是大别山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大别山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和淮河源生态功能保护区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拥有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缘闭壳龟省级自然保护区，两自然保护区面积高达550.32平方公里，占县国土面积26.58%，生态环境良好。各届罗山县委、县政府多年来保持战略定力，一直坚定不移地推进生态罗山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1998年罗山县开始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创建工作，通过13年扎实有效的生态示范区创建工作，2004年12月生态示范区试点县通过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验收。生态建设各领域成效显著，初步实现了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果。2009年5月顺利通过了国家级生态示范县复查，经济社会呈现出又好又快发展态势。为巩固和提高国家生态示范区建设成果，更好地发挥罗山县的特色和优势，加强淮河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罗山县政府决定开启新的征程，推动生态县的创建，于2011年编制了《罗山县生态县建设规划（2011-2020）》，并以此统筹全局，指导罗山县生态建设的各项工作。2020年，罗山县省级生态县创建迎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技术评估，2021年，罗山县省级生态县创建顺利完成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评估验收。再下一步，罗山县将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行动目标，并全面部署，深入推进县域生态文明建设，特编制《罗山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1-2025）》。

本规划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和《河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等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文件为依据，坚持“多规合一”，与《罗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罗山县国土空间规划》等各专项规划等充分衔接，对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做出宏观部署，推动实现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可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罗山县生态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规划》范围为罗山县行政管辖范围，以2020年为基准年，规划实施期限为2021-2025年，其中2021-2022年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达标阶段，2023-2025年为巩固和提升阶段。

**目录**

第一章 工作基础 1

一、 罗山县基础概况 1

（一）区位条件 1

（二）土壤地貌 1

（三）气象气候 2

（四）水资源 2

（五）矿产资源 3

（六）生物资源和保护区 3

二、 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基础 4

（一）绿色转型保持经济健康发展 4

（二）上下协力促进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7

（三）战略定力推进生态建设持续深化 8

第二章 形势分析 13

一、罗山县生态文明建设存在的问题 13

（一）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需进一步探索 13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存在较大压力 13

（三）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有待提升 14

二、生态文明建设的机遇与挑战 15

（一）生态文明建设的机遇 15

（二）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挑战 16

第三章 规划总则 19

一、指导思想 19

二、规划原则 19

三、编制依据 20

（一）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20

（二）相关标准 22

（三）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划 23

四、规划范围与期限 23

（一）规划范围 23

（二）规划期限 24

五、规划目标 24

（一）总体目标 24

（二）阶段性目标 24

六、规划指标体系 25

第四章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32

一、 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32

（一）夯实生态安全基底 32

（二）完善生态保护网络 32

二、 加强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33

（一）科学布局“三区三线” 33

（二）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 33

（三）严守耕地红线与耕地质量红线 34

（四）实施差异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34

（五）充分发挥规划环评在空间约束方面的作用 35

三、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35

（一）推动形成绿色高效的生产空间 35

（二）加快建设集约紧凑的生活空间 35

第五章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37

一、 推动构建生态产业结构 37

（一）优化工业发展体系 37

（二）发展生态农业体系 38

（三）构建生态服务业体系 41

二、 能源结构调整 42

三、运输结构调整 43

四、行业清洁化生产 44

五、园区循环化改造 44

第六章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45

一、 应对气候变化 45

（一）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45

（二）增强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45

（三）增强气候变化适应性 46

二、水环境质量 47

（一）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47

（二）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 47

（三）加快河湖综合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48

（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48

（五）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 49

三、大气环境质量 50

（一）持续落实排放管控 50

（二）加强城市扬尘治理 50

（三）加强机动车尾气防治 51

（四）严格VOCs综合治理 51

（五）加强生物质露天焚烧等污染控制 51

（六）开展农牧面源污染防治 52

四、土壤环境质量 52

（一）加强重点单位监管和用地风险管控 52

（二）强化废弃物的全过程监管 53

（三）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53

（四）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治理 54

五、声环境质量 54

（一）加强交通噪声整治 54

（二）加强工业噪声管理 54

（三）强化社会生活噪声整治 55

（四）加强建筑施工噪声防治 55

六、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55

（一）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 55

（二）生态建设和修复 57

七、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58

（一）系统完善环境监测设施 58

（二）提升基层环境监管能力 58

（三）建立健全环境应急体系 59

八、扎实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 59

第七章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62

一、 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62

（一）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62

（二）加快城乡污水处理系统建设 62

（三）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63

（四）提升城乡生态绿地一体化建设 64

二、 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 64

（一）深入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64

（二）强化海绵城市建设 65

（三）完善绿色交通体系 65

（四）推进建筑绿色发展 66

三、 乡村生态振兴和美丽乡村 67

四、 绿色生活方式 67

（一）引导绿色消费模式 67

（二）推行垃圾减量化行动 69

第八章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70

一、 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70

（一）深入挖掘弘扬罗山优秀生态文化 70

（二）积极创新生态文化的传播形式 70

（三）丰富生态文化产品供给 71

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72

（一）积极开展党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 72

（二）广泛开展学校生态文明教育 73

（三）加强企业生态文明教育 73

（四）推进基层组织生态文明教育 74

三、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74

（一）深入推进公众参与 74

（二）鼓励社会组织参与 75

（三）积极推进生态示范创建 75

第九章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76

一、 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制度 76

（一）“三线一单”制度 76

（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77

（三）自然资产产权管理和用途管制制度 77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77

（五）自然岸线零削减制度 78

（六）环境排放监管制度 78

（七）环境信息公共制度 79

二、 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79

（一）完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 79

（二）健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79

（三）健全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 80

（四）健全林业资源科学开发和保护机制 80

（五）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 80

（六）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81

三、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81

（一）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办法 81

（二）资源环境离任审计制度 82

（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82

四、 环境经济政策制度 82

（一）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政策 82

（二）生态补偿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82

（三）健全绿色金融体系 83

（四）完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83

五、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84

六、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84

第十章 重点工程 86

第十一章 生态文明建设效益分析 88

一、生态环境效益 88

（一）改善环境质量，减少污染物排放 88

（二）形成县域生态安全格局，维护生物多样性 88

（三）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89

二、经济效益 89

（一）坚持绿色发展理念 89

（二）推进生态农业发展 89

（三）减少生态经济损失 90

三、社会效益 90

（一）投资环境可明显改善 90

（二）生活质量可明显提高 90

（三）人口素质可明显增强 91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92

一、 组织领导 92

二、 监督考核 92

三、 资金统筹 93

四、 科技创新 93

五、 社会参与 94

附表一：重大项目表 95

# 工作基础

## 罗山县基础概况

### （一）区位条件

罗山县位于[河南省](http://www.hudong.com/wiki/%E6%B2%B3%E5%8D%97%E7%9C%81%22%20%5Co%20%22%E6%B2%B3%E5%8D%97%E7%9C%81)东南部，大别山北麓，淮河上游南岸，南与湖北大悟，[河南新县](http://www.hudong.com/wiki/%E6%B2%B3%E5%8D%97%E6%96%B0%E5%8E%BF%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6%B2%B3%E5%8D%97%E6%96%B0%E5%8E%BF)接壤，东以竹竿河为界与光山县为邻，北隔淮河与息县、正阳相望，西与信阳市浉河区、平桥区、鸡公山区毗连。罗山县处于东经114°10′~114°42′，北纬31°44′~32°19′之间，县城西距信阳市48 km，北距[郑州市](http://www.hudong.com/wiki/%E9%83%91%E5%B7%9E%E5%B8%82%22%20%5Co%20%22%E9%83%91%E5%B7%9E%E5%B8%82)373 km。南部信叶公路、京珠武威高速穿境而过，罗淮、罗武公路纵贯南北、[宁西铁路](http://www.hudong.com/wiki/%E5%AE%81%E8%A5%BF%E9%93%81%E8%B7%AF%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5%AE%81%E8%A5%BF%E9%93%81%E8%B7%AF)横穿4个乡镇。以“十”字形的公路网络沟通豫南同皖西、鄂东北的广大区域。县境东西宽41 km，南北长63 km，总面积2070.37 km2。

### （二）土壤地貌

按土壤普查分类，全县有黄棕壤、水稻土、潮土三个土类，83个土种。其中黄棕壤与水稻土分别占全县总土壤面积的44.69%和51.23%，潮土仅占4.08%。

罗山县地势西南高、东北低，从南到北，地貌类型依次为山地、丘陵、垄岗及平原。其中山地及平原地所占比重较大，分别为35.7%和28.7%。从南部最高海拔的王坟顶（841 m）和西南部的灵山两峰向东北层次下降；南部为山地，中南部为丘陵垄岗，北部是沿河平原区，竹竿河入汇淮河处为最低海拔41 m，总貌为“五山一水四分田”。平原主要是河流冲积作用下形成，地势平坦，少数属于从垄岗过渡而成的低平岗。

###

### （三）气象气候

罗山县属于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具有典型的过渡性气候特点。四季分明，雨热同季，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冬季寒冷，夏季炎热。全县平均年日照时数2020.3小时，日照率48%，最多年日照时数2488.5小时，最少年日照时数1937.2小时；年平均温度15.1 ℃，极端最高气温40.1 ℃，绝对最低气温-18.2 ℃，最热月平均气温27.5 ℃，最冷月平均气温1.8 ℃；由于气候的过渡性特点，降水的年际变化、季节变化和空间变化都比较大，年内分配也很不均匀，夏季为集中降雨期，年最大降水量1640.8 mm，年最少降水量530.0 mm，年平均降水量1149.7 mm；年平均风速为2.7 m/s，最大风速20 m/s，全县属季风气候区域，风向多随季风的更替而变换，冬季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夏季主导风向为西南风。罗山县气候条件十分优良，非常利于植物生长。

### （四）水资源

罗山县主要属淮河流域，淮河主道及支流竹竿河、浉河、控制全总面积的98.7%。淮河干流经罗山县北部，为正、罗、息三县界河。河道过境长度44公里，境内集水面积176平方公里，河道比降0.23‰。竹竿河是罗山县的主要河流，在县境内集水面积达1700.5平方公里。发源于湖北省大悟，在定远乡入境，由南向北纵贯本县东部边缘至小张湾入淮河。过境总长度82公鸡里，共中有48公里是罗、光、息三县界河，河道比降0.83‰。主要支流有小黄河、九龙河、麻田河等。浉河由信阳入境，经罗山县西北部的高店、楠杆、尤店三乡镇至顾寨入淮河。境内长度37.5公里，控制面积162平方公里，河道比降0.34‰。

全县水资源总量为28.09亿立方米，过境水总量为34.62亿立方米。可作资源利用的有17亿立方米。罗山县共有各类水库140座，塘、堰、坝36046处，总蓄水量近5.6立方米。年均降水量为1149.7毫米，总水量为14.24亿立方米，其中丰水年降水量为1388.6毫米，总水量为17.25亿立方米。一般夏季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60%。

### （五）矿产资源

罗山县已探明的矿产有20种，其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贵重金属、非金属等矿产地共有56处，非金属矿产如珍珠岩、膨润土、萤石等地质条件好，储量大，品位高，有可观的储量，已成为优质矿种；有的金属矿如钼银等，尚未充分开采，属潜在优势矿种。

### （六）生物资源和保护区

罗山县是大别山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大别山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和淮河源生态功能保护区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拥有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缘闭壳龟省级自然保护区，水热资源丰富，森林植被繁茂，动植物种类繁多，具有极高的生物多样性。罗山县已建立较为完备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建设过程中采取的保护措施效果明显，达到了《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LY/T 2004-2012）的相关要求。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完成了全国第二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信阳市2016年冬季、2017年夏季罗山样区外业调查工作。经过调查，目前全县分布有高等植物175科789属1892种，其中蕨类植物29科64属142种；裸子植物6科11属21种；被子植物140科714属1729种。国家Ι级重点保护植物有银杏（Ginkgo biloba）等5种；国家Ⅱ级重点保护植物有香果树（Emmenopterys henryi）、水青树（Tetracentron sinensis）、闽楠（Phoebe bournei）、楠木（Phoebe zhennan）、红豆树（Ormosia hosiei）、野大豆（Glycine soja）等9种。有陆生野生脊椎动物4纲30目95科243属419种，其中鸟类19目63科175属329种，兽类7目17科31属39种，两栖类2目7科12属17种，爬行类2目8科25属36种，昆虫24目230科1175属1734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鸟类有71种、兽类7种、两栖爬行类4种、昆虫2种，列入中日候鸟保护协定名录的有115种。其中，国家Ι级重点保护动物有大鸨（Otis tarda）、白鹤（Grus leucogeranus）、东方白鹳（Ciconia boyciana）、金雕（Aquila chrysaetos）、朱鹮（Nipponia nippon）、白冠长尾雉（Syrmaticus reevesii）、青头潜鸭（Aythya baeri）、彩鹮（Plegadis falcinellus）等12种；国家Ⅱ级重点保护动物有水獭（Lutra lutra）、小灵猫（Viverricula indica）、白琵鹭（Platalea leucorodia）、大天鹅（Cygnus cygnus）、鸳鸯（Ais galericulata）、鸢（Milvus korschun）、苍鹰（Accipiter gentiles）、赤腹鹰（Accipiter soloensis）、雀鹰（Accipiter nisus）、普通鵟（Buteo buteo）、鹊鹞（Circus melanoleucos）、灰背隼（Falco columbarius）、鵰鸮（Bubo bubo）、斑头鸺鹠（Glaucidium cuculoides）、仙八色鸫（Pitta nympha）、虎纹蛙（Hoplobatrachus chinensis）等72种。兽类中大灵猫和旱獭列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两爬类中虎纹蛙和黄缘闭壳龟被列为省重点保护物种。这些丰富的生物资源是发展生态旅游最珍贵的资本。

## 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基础

### （一）绿色转型保持经济健康发展

1. 推动经济绿色增长

根据《卢氏县、西峡县、内乡县、淅川县、桐柏县、信阳市浉河区、罗山县、光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要求，罗山县属于大别山水源涵养型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明确了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作为招商引资、产业转移、结构调整、项目开发等活动中不可逾越的“生态红线”，切实从源头上控制污染，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增长。自罗山县从1998年开始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创建工作以来，GDP从21.8亿元增长到了2020年的234.8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例由1998年的45.0:28.5:26.5调整为2020年的24.0:35.3:40.7，经济健康稳步增长。

1. 大力发展生态农业

做大做强茶叶产业，通过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项目实施，新增绿色茶产品基地7500亩，引导、辐射建成地理标志产品“仙灵牌”绿茶、红茶生产基地5.8万亩，进一步扩大项目示范效应。大力推广生态栽培技术。在茶叶种植上，推广立体生态种植，实现林茶间作，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好水土和植被。目前，发展稻渔综合种养21.6万亩，建成100万亩优质稻米、46万亩弱精小麦、45万亩双低油菜、13.5万亩紫云英、10万亩绿色蔬菜、30万亩信阳毛尖茶生产基地，板块经济已呈良性发展态势，规模不断调大，特色不断突出，形成“南茶、北菜、中部种养、环城花卉苗木”的发展格局。罗山县以提升农产品质量水平为目标，大力推广农业标准化生产。先后申报认定无公害农产品产地10个、无公害品牌农产品13个，无公害蔬菜认证基地面积达到2.1万亩，无公害、生态茶叶认证面积达到2.4万亩，绿色食品认证基地播种面积20万亩，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基地播种面积达到16万亩，农产品合格率达95%以上。大力实施农产品品牌化建设，申报认定“三品一标”农产品产地31个、“三品一标”农产品40个，“仙灵牌”、“申林玉露”、“申林薮北”、“灵山剑峰”、“健民稻米”、“尤店北李湾萝卜”、“朱堂红萝卜”等一大批特色农产品已成为罗山“名片”，凸显农业品牌效益。

1. 引导工业绿色发展

根据发展实际，扶持龙头企业，做大产业规模，发展循环经济，不断拉长产业上下游链条，本着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的原则，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从严把好项目审批关，认真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结合产业集聚区实际，努力打造环保电子加工为主导产业的新型产业集聚区，在招商引资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努力吸引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落户，禁止引入“十五小”企业和环境污染严重，生产工艺和设备落后的企业入驻罗山县，积极鼓励县域分散企业向县产业集聚区集中，达到集中生产、集中治污，降低治污成本，提高治污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1. 做活做强生态旅游业

近年来，罗山县依托丰富的生态文化旅游资源，大力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产业，目前已形成三大生态文化旅游品牌。一是国家4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省级风景名胜区——灵山；二是国家级鸟类自然保护区——董寨；三是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家3A级旅游景区、著名的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地——何家冲。按照以“绿”托“红”，以“红”带“绿”的发展思路，突出特色，重点打造，构建罗山县旅游的“一个龙头，两条线，五大体系，五个基本点”的基本格局。

### （二）上下协力促进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1. 大气环境质量提升明显

近年来，通过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等一系列持续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控制并逐渐改善。2020年，我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300天，省定目标任务优良天数达标率达到70%以上，我县优良天数达标率为82.2%，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数12.2%，我县年优良天数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9天，PM10年均浓度70μg/m3，省定目标任务数95μg/m3以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数25μg/m3，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2.5%，PM2.5年均浓度43μg/m3，省定目标58μg/m3以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数15μg/m3，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4%，人民群众对环境的满意度逐步提升。

1. 主要污染物下降明显

“四水同治”扎实推进，通过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关停取缔，动态清零等专项整治行动，以对及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全县水主要污染物2020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4415.14吨，相比2015年减排66.673吨，减排比例18.6%；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488.52吨，相比2015年减排130.48吨，减排比例20.4%；二氧化硫排放量为493.23吨，较2015年减排19.4%；氨氮排放量为620吨，相比2015年减排23吨，减排比例17.3%，顺利通过低氮改造等措施完成了各项减排任务。

1. 地表水环境改善明显

2020年，河南数据共享显示罗山县国控断面竹竿河竹竿铺断面水质2月份、4月份、5月份水质达到Ⅱ类，较目标值提高一个级别，其他月份水质为Ⅲ类。据监测数据显示，罗山县建成区内劣V类水体断面全部消除，辖区内无黑臭水体。

### （三）战略定力推进生态建设持续深化

1. 保持战略定力，生态文明建设常抓不懈

1997年，罗山县被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为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第二批试点县，1998年罗山县开始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创建工作，2004年12月罗山国家级生态示范区试点县通过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验收。2008年河南省建设厅授予罗山县“河南省园林县城”光荣称号，村镇绿化覆盖率达到50%。2009年5月罗山县顺利通过了国家级生态示范县复查。2011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罗山县为淮河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同年罗山县政府编制了《罗山县生态县建设规划（2011-2020）》，推动生态县的创建，并以此统筹全局，指导罗山县生态建设的各项工作。2017年罗山县被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同年，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2017~2019年罗山县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2020年，罗山县省级生态县创建顺利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技术评估和验收。下一步，罗山县将以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为行动目标，全面部署，深入推进县域生态文明建设。二十多年来，罗山全县上下保持战略定力持之以恒，紧紧围绕优化生态空间、发展生态经济、保护生态环境、践行生态生活、完善生态制度和弘扬生态文化不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长足进步。

1. 优化自然生态体系，生态产品供给更加丰富

近年来，罗山县以“森林河南”建设为契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建设生态强省的发展理念，努力建设森林城市，提升森林质量，开展国土绿化提速行动，进行了公路、河流等生态廊道建设。2020年全县计划造林3.07万亩，森林抚育6.99万亩，廊道绿化补植补造6029亩。经检查验收，全县共完成新造林面积3.5万亩，占计划任务的114%；完成抚育改培6.99万亩，占计划任务的100%；高标准完成廊道绿化补植补造6629亩。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41.6%，林木蓄积量达到419.6万立方米。

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黄缘闭壳龟省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高达550.32平方公里，占县国土面积26.58%。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受到严格保护。为加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罗山县建立了野生金荠麦原生境保护点，不仅很好地保护了野生金荠麦，而且对周边的野生狲猴桃、野生核桃、野生大豆、野生樱桃、杜鹊花、金银花等多种野生植物也进行了很好地保护，维护了生态自然环境和生物的多样性。同时罗山县积极参与相关环境保护项目的实施。先后参与了中日合作人与朱鹊和谐共存的地区环境建设项目、淮河源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有机（无公害）茶生产示范推广项目等多项环境保护与建设项目实施，组织开展了系列生态农业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培训、编印了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1. 优化城乡环境，生活方式更加绿色化

罗山县以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等行动为载体，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塑造优美人居环境。通过大力推进绿色建筑普及，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率逐年提升，2019年为45%，2020年达到53.43%。政府采购进一步向绿色产品倾斜，2020年罗山县政府绿色采购资金比例达到96.5%。

为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管理水平，稳步推进循环和低碳发展，罗山县2019年开始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形成了“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转运体系。罗山县纳入垃圾管理的共有25个乡镇（街道）、园区、管理局，共305个行政村（含居委会），垃圾均得到有效治理，农村垃圾处理顺利通过省级达标验收。编制了《罗山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17-2019）》，加快推进全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三年行动共实施了39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结合户厕改造分散型污水治理，移民搬迁污水处理项目的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49.15%。罗山县编制了《罗山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进一步规范生活污水治理模式。2018-2020年共完成户改厕31759户，截止2020年，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85.35%。2020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1.03%。

1. 宣讲绿色理念，干部群众认识日益加深

充分利用活动宣传、社会宣传、信息宣传、新闻宣传四种途径，通过公益广告、报纸电台专栏、微信微博信息、宣传活页等多种形式，宣传生态文明，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全面及时推进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有效提升公众对文明建设的知晓度。2018-2020年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问卷调查，群众参与度分别为97.85%、93.43%、98.86%，满意度分别为97.85%、96.15%、98.00%。

每年的世界环境日，县生态环境局均开展宣传活动，向群众宣传公民环保行为规范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知识，现场解答群众提出的各种环保问题。2020年8月，举办了主题为减少垃圾产生、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全民倡导和行为改变的“零废弃生活·立‘圾’行动”环保主题宣传，被大河网等媒体报道，并受到广泛转发。

为提高广大党政干部的思想认识水平，在2017年到2018年县委党校的5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班中，每期均安排了题为《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解读》专题培训内容，全县党政领导干部参加比例达到100%。从2018年至2020年，罗山县以县委党校为主阵地，先后举办了多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培训班，对全县所有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了全员轮训，同时在每期的培训班课程设置上安排了题为《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解读》的专题培训内容，全县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人数比例达到100%。

1. 创新体制机制，生态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积极开展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实现政府治理、社会调节、企业自治的良性互动。成立以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有关部门、乡镇、街道负责人参加的生态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制定工作方案，将创建目标任务纳入乡镇、街道党委、政府领导班子考核内容。对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绿色发展等方面进行的考核占比达到了20%以上。2011年12月，《河南省罗山县生态县建设规划》通过评审、批准并颁布实施。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要求，完成河流普查，制定印发了《罗山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及《罗山县河长制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等13项配套工作制度，已建立起县乡村三级河长体系。为保障人民群众生态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建立公正、透明、快捷的生态信息政务公开管理体制，在政府门户网站建立信息公开专栏，对涉及到的环境信息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众予以公布，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100%。积极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先后完成了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等区域，信阳市竹竿河、浉河罗山段河道采砂等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及审查。

1. 绿红相互交映，生态和红色旅游同步并进

全域旅游发展势头强劲，乡村游、生态游、民宿游加快发展，涌现出灵山村、何家冲村等为代表的一大批特色旅游村，成功举办“民宿发展走进罗山”系列活动，在第五届全国民宿大会上进行了资源推介。何家冲红色研学游一体化工程投入使用，并成功举办纪念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85周年大会暨首届何家冲乡村振兴论坛。

# 形势分析

## 一、罗山县生态文明建设存在的问题

## （一）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需进一步探索

罗山县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日趋完善，但与国家、省、市提出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制度体系建设要求尚有差距，尚未完全建立及落实。同时，随着城市化发展，城市用地规模和人口数量不断增加，会对现有自然生态体系产生冲击，自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存在压力，如何依托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缘闭壳龟省级自然保护区和石山口水库等罗山自然资源特色，完善建立自然资源管理机制，提升辖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是罗山县亟待探索解决的问题。

##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存在较大压力

**大气环境质量深度提升仍有难点。**目前罗山县的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虽下降明显，但离国家目标仍有显著差异，如何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深入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促进空气质量“更上一层楼”仍是“十四五”期间的重点难点。**水生态环境质量需进一步提升。**根据过去五年间的水质监测记录结果，区域主要河流在全年偶会出现水质超地表水III类的情况，罗山小横河在连续三年的全年、汛期和非汛期其水质均仅达地表IV类标准。如何攻克水质逐月达优良水质，保障罗山县境内竹竿何、浉河水环境质量全面优化提升，是全县“十四五”期间持续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全面摸清区域土壤环境质量颇具挑战。**罗山县辖区内多年的矿山开采、石材加工等对当地土壤环境所产生的污染隐患仍未全面摸清，全面摸清辖区内的土壤污染情况、实现区域内建设用地和耕地的精准管控和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等工作尤为重要。**农村环境治理能力有待提升。**2020年，罗山县农村污水处理率为49.51%，暂时未达到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考核要求，罗山县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以及农村污水治理水平的提升，对于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完成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考核至关重要。

## （三）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有待提升

**水生态环境监测仍存在短板。**随着国家各级流域管理体制机制的不断完善，对各级流域监测监管能力提出了新要求，罗山县环境监测站属三级监测站，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仍有不足。**大气环境监测管理能力亟待加强。**罗山县围绕县中心城区范围合计布置了12个微型及小型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为“十四五”期间全方位掌握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了解县域空气质量变化情况等发面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然而，对于自动监测站日常的运营维护、数据整理与上报、环境信息公布等监测管理工作等仍未开展，大气环境监测管理能力亟待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摸底调查与监测尚未开展。**探索如何提升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与管理能力，全面提高区域土地利用安全，是“十四五”时期面临的重点工作。**噪声、核与辐射等物理环境监测信息公开机制尚不完善。**全县噪声、核与辐射等物理环境领域的环境质量监测信息公开机制主要由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县生态环境局目前暂未形成完善的物理环境信息公开机制，这是探索罗山县环境信息公开机制的全面性是不可忽视的。

## 二、生态文明建设的机遇与挑战

## （一）生态文明建设的机遇

1.生态文明成为国家战略带来的机遇

党的十九大指出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进一步通过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和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几个方面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为罗山县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如何充分发挥基础优势，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指明了方向并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历史机遇。

2.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带来的机遇

为推动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促进中东部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2018年11月7日国家发改委公布《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提出把淮河流域建设成为天蓝地绿水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带，为全国大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积累新经验、探索新路径，江苏、安徽、河南等省共同参与的国家级战略正式落地。淮河生态经济带规划范围包括25个地市和4个县（市），其中有信阳市罗山县。对于规划区域内的各个城市，国务院和地方政府都将给予高含金量的政策支持。罗山县位于大别山革命老区内，2015年国务院批复的《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2021年9月，信阳市二次党代会提出：加快老区振兴，抓牢绿色崛起的机遇。罗山县应积极弘扬老区精神，发挥大别山革命老区比较优势，加速自身绿色崛起。

3.信罗同城发展带来的机遇

《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信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推进“信罗经济一体化”，并将罗山县定位为：面向中部地区的宁西经济走廊重要节点城市和以计算机、通信设备及其周边配件为主的信阳电子信息配套产业基地，积极打造成为信阳中心城区产业转移主要承接地和配套服务基地。河南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支持河南大别山革命老区加快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支持信阳建设鄂豫皖省际区域中心城市，推进信（阳）罗（山）一体化发展，并作为省委文件安排部署的重要工作。将推动信罗同城发展，打造新的增长极，为罗山县的全方位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

## （二）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挑战

1.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2019年，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已经在“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主题下，系统阐述与勾勒了生态环境保护治理领域中需要着力推进的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问题。十九届五中全会《建议》则进一步对此作出了阶段性目标规定与贯彻落实路径意义上的明确要求。具体而言，“十四五”期间的主要目标是，“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2035年的远景目标则是，“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明确的目标给罗山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也提出了挑战。

2.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强化

创建国家级生态功能区既是机遇，也是挑战。罗山县是淮河流域的重点保护区域，《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中指出，要建设天蓝地绿水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带，为全国大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积累新经验、探索新路径。随着各项工作的持续深入，各项治理措施的边际成本不断提高，环境治理和生态文明建设深化日趋复杂，接下来面临的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将持续加大。随着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和用水用地等政策的强化，罗山产业发展将面临更大的环境保护压力。对矿产开采、石材加工等传统产业的生产管理技术、节能减排标准提出更高要求，转型升级的压力较大。对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项目也提出了更高标准和要求。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加剧将成为罗山未来发展面临的严竣挑战。

3.基础设施建设可能带来新的环境压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要求罗山县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建设项目大量上马，管理和治理设施若不能及时跟进，将给大气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处置带来压力。罗山县静脉产业园中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一般固废，产生的飞灰属于危险废物，随着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上升，垃圾焚烧发电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若不能及时安全处置，较大的贮存量可能引发新的环境风险，为罗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带来挑战。

#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主要内容和重大意义和考察调研河南深入信阳革命老区的重要讲话，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思想。牢牢抓住淮河生态经济带、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等国家发展战略叠加的历史机遇，坚持生态立县、工业强县、旅游兴县、特产富县“四县同建”主体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等融入到全县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不断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改善生态人居环境，提高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保障，积极弘扬生态文化，推动形成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格局。

**二、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充分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与修复，精心培育并合理利用优质自然资源和优美生态环境，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全面提高生态经济化和经济生态化水平，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搞好顶层设计，从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的全过程入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深化机制体制改革，建立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科技成果，为生态文明建设注入强大动力。

**坚持区域联动、开放共赢。**积极主动融入淮河生态经济带、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等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布局，积极探索区域生态共保、产业共兴、社会共治新模式，实施“项目拉动”战略，进一步夯实实力。

**坚持多方参与、社会共治。**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让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充分调动企业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严格落实政府、企业和公众生态文明责任，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生态文明建设氛围，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绿色转型，形成多方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三、编制依据**

## （一）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1）《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1998年11月7日）

（2）《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3）《全国生态功能区划》（2008年7月18日）

（4）《森林防火条例》（2009年1月1日发布）

（5）《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7）《全国主体功能区划》（2011年6月8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3年1月1日实施）

（9）《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月1日实施）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1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年4月25日印发）

（12）《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年9月11日）

（13）《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2015年6月印发）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实施）

（15）《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19）《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20）《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2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2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24）《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2018年11月印发）

（2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

（27）《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30）《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实施）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正式实施）

（33）《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生态〔2019〕76号)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3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2021年4月）

（3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10月）

## （二）相关标准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4）《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6）《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

（9）《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18)

## （三）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划

（1）《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2）《河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13)

（3）《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5)

（4）《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明河南建设的若干指导意见》（2016）

（5）《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18）

（6）《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7）《信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8）《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

**四、规划范围与期限**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罗山县行政管辖的全境，总面积2070.37 km2，包括龙山街道、丽水街道、宝城街道、周党镇、竹竿镇、灵山镇、子路镇、楠杆镇、青山镇、潘新镇、彭新镇、莽张镇、东铺镇、铁铺镇、庙仙乡、定远乡、山店乡、朱堂乡、尤店乡、高店乡；以及乡级单位：河南省五一农场。

**（二）规划期限**

以2020年为基准年。

规划实施期限为2021-2025年，其中2021-2022年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达标阶段，2023-2025年为巩固和提升阶段。

**五、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规划实施，国土空间和生态格局更加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减少，生态文明关键制度建设取得决定性成果，生态文化日益深厚，建设淮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切实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共赢，创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打造成为“美丽中国”、“两山”实践、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的鲜活样板。

**（二）阶段性目标**

**1.达标阶段（2021-2022年）**

扎实推进创建工作，持续巩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成果，着力推动建始经济结构优化、产业生态转型和布局调整，持续巩固提升已达标的各项建设指标。推进新型城市化建设，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建设工作，促进建筑节能向绿色、低碳转型；污染治理不断纵向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环境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积极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工作，推进化肥农药利用率稳步提升；持续开展国土绿化、植树造林工作，切实提升县域林草覆盖率；突出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不断筑牢豫南生态屏障，到2022年前全县各项建设指标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考核标准。

**2.巩固提升阶段（2023-2025年）**

到2025年底，各项指标得到进一步优化提升，进一步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取得重大突破，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生活、生态文化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立健全，能源强度和用水强度指标持续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河湖岸线保护率、城镇污水处理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等指标处于信阳市前列，林草覆盖率、化肥农药利用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和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全面达标，森林、湖泊、湿地等面积逐步增加、质量逐步提高，耕地质量稳步提高，生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覆盖全社会的生态文化体系建立健全，资源能源节约的生产方式和健康低碳的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生态消费行为得到普遍践行，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日臻完备。2025年将罗山县打造成为空间布局合理、生态经济发展良好、生态环境优良、生态生活宜居、生态制度高效、生态文化繁荣的美丽中国先行区，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生态环境优越、经济发展质量高效的“生态典范”。

**六、规划指标体系**

根据2019年9月11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及2021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修订版），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罗山县生态文明建设的指标体系，共分十大类、35项子指标[[1]](#footnote-0)，其中约束性指标19项，参考性指标16项。目前已有31项指标达到标准，包括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城镇污水处理率等指标。仍有3项指标与标准稍有差距，分别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和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需要重点攻克，详见表3-1。

**表3-1 罗山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指标表**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2020年度（数据基准年）** | **规划目标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度** | **达标****情况** | **2022年** | **2025年** |
| 生态制度 |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制定实施 | 约束性 | 实施中 | 已达标 | 实施中 | 实施中 |
| 2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有效开展 | 已达标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 3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20 | 约束性 | 29 | 已达标 | 上升 | 上升 |
| 4 | 河长制 | - | 全面实施 | 约束性 | 全面实施 | 已达标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 5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已达标 | 100 | 100 |
| 6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 开展 | 参考性 | 开展 | 已达标 | 开展 | 开展 |
| 生态安全 |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7 |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PM2.5浓度下降幅度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优良天数300天；PM2.5浓度43μg/m3 | 已达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8 | 水环境质量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县域内主要河流Ⅲ类水体达标率100%；无劣V类水体；无黑臭水体。 | 已达标 | 县域内主要河流Ⅲ类水体达标率100%；无劣V类水体；无黑臭水体。 | 县域内主要河流Ⅲ类水体达标率100%；无劣V类水体；无黑臭水体。 |
| （三）生态系统保护 | 9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干旱半干旱地区其他地区 | % | ≥35≥60 | 约束性 | 70.3 | 已达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 10 | 林草覆盖率 | % | 40.82 | 参考性 | 46.1 | 已达标 | 47 | 53 |
| 11 | 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外来物种入侵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不明显不降低 | 参考性 | 100%；无外来生物入侵；保持稳定并略有上升 | 已达标 | 100%；无外来生物入侵；保持稳定并略有上升 | 100%；无外来生物入侵；保持稳定并略有上升 |
|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12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已达标 | 100 | 100 |
| 13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 | 建立 | 参考性 | 建立 | 已达标 | 建立 | 建立 |
| 14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建立 | 约束性 | 建立 | 已达标 | 建立 | 建立 |
| 生态空间 | （五）空间格局优化 | 15 | 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 | -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约束性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已达标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 16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已达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 生态经济 |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 17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吨标准煤/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3.66 | 已达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 18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立方米/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54.5 | 已达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 19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 ≥4.5 | 参考性 | 22 | 已达标 | ≥4.5 | ≥4.5 |
| 20 |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化肥利用率农药利用率 | % | ≥43≥43 | 参考性 | 40.739.5 | 暂未达标 | ≥43 | ≥43 |
| （七）产业循环发展 | 21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利用率 | % | ≥90≥75≥80 | 参考性 | 92.0199.1890 | 已达标 | 上升 | 上升 |
| 2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 | ≥2保持稳定或持续改 | 参考性 | 100 | 已达标 | 上升 | 上升 |
| 生态生活 | （八）人居环境改善 | 23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已达标 | 100 | 100 |
| 24 |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 | 100 | 约束性 | 100 | 已达标 | 100 | 100 |
| 25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县≥85 | 约束性 | 93.02 | 已达标 | 上升 | 上升 |
| 26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50 | 参考性 | 49.15 | 暂未达标 | ≥50 | ≥50 |
| 27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县≥80 | 约束性 | 85 | 已达标 | 上升 | 上升 |
| 28 |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 | ≥80 | 参考性 | 100 | 已达标 | 100 | 100 |
| 29 |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约束性 | 85.35 | 已达标 | 上升 | 上升 |
|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 30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50 | 参考性 | 53.43 | 暂未达标 | ≥50 | ≥50 |
| 31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 | 实施 | 参考性 | 实施中 | 已达标 | 实施中 | 实施中 |
| 32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80 | 约束性 | 96.5 | 已达标 | 上升 | 上升 |
| 生态文化 | （十）观念意识普及 | 33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100 | 参考性 | 100 | 已达标 | 100 | 100 |
| 34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80 | 参考性 | 96.57 | 已达标 | 上升 | 上升 |
| 35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 ≥80 | 参考性 | 98.86 | 已达标 | 上升 | 上升 |

1.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2. **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一）夯实生态安全基底**

加快构建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自然保护地体系为骨架的县域生态安全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整合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构建由董家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缘闭壳龟省级保护区、灵山风景名胜区、小龙山生态湿地公园等组成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保持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河湖岸线保护率完成上级管控目标。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制度。到2022年，保持自然保护地面积和功能相对稳定，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质量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大大提升。

**（二）完善生态保护网络**

推进生态保护网络建设，以山体林地、水系、交通线路、公园等为载体，推动形成“五带、六廊、五心、多节点”的生态安全格局，五带包括小潢河、南干渠、北干渠、杜堰河四条河流形成的滨河绿化景观带，以及沿“兰郑长”输油管线两侧的防护景观带。六廊是指规划H02道路—北环路、龙池大道、南环路、西环路、灵山大道和罗武路等道路组成的道路绿化廊道。五心是由宝城广场、世序广场、新城中心公园、小潢河湿地公园和小龙山水库郊野公园所形成的五个城市景观绿心。多节点是由各级综合公园和社区公园形成的绿点。整个格局系统建设，串珠成链实现区域生态空间互联互通。

按照《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环境保护部、中国科学院，2008年），罗山县属于大别山水源涵养重要区，在河南省生态功能区中规划中，罗山县区划属于大别山水源涵养、淮河源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其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方向是建立生态功能保护区、保护和恢复天然植被，限制或禁止措施是控制水污染、减轻水污染负荷、严格限制导致水体污染、植被破坏的产业发展。

1. **加强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一）科学布局“三区三线”**

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划定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区三线”，实现发展战略与空间基底有机统一、空间战略与要素配置有效衔接。实施国土空间监测评估预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全过程可持续的动态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并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乡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的重要依据。

**（二）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格限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开发与建设，加快制定罗山县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将生态红线保护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工作。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禁止城镇建设、工农业生产和矿产资源开发等改变区域生态系统现状的生产经营活动。其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法定生态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所属法定保护区域的保护要求不一致的建设项目和生产活动，已经建成的无关建设项目应逐步拆除或者关闭退出。

**建立动态监管平台。**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控体系，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特征，合理布局GPS监控设备，搭建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监管平台，以地理信息系统三维立体地图仿真技术为基础，从不同角度不同高度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地形、地貌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建立生态保护红线数据库。

**（三）严守耕地红线与耕地质量红线**

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持续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占补平衡，严守耕地红线。强化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将责任目标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扩大全天候遥感监测范围，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动态监测，加强对土地整治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强化耕地保护全流程监管。进一步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形成保护更加有力、执行更加顺畅、管理更加高效的耕地保护新格局。

**（四）实施差异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科学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开发强度，重点推进生活和生产空间整治，有序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城市有机更新，适度扩大农业和生态空间。县城要强化产业和人口集聚能力，适度扩大产业和城镇空间，优化农村生活空间，深入推进承包土地和宅基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鼓励经营权入股、抵押，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严格保护绿色生态空间。

**（五）充分发挥规划环评在空间约束方面的作用**

加强城镇化、流域开发、能源资源开发和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规划环评。健全规划环评会商机制，加强战略、规划、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发挥规划环评的刚性约束作用，将规划环评审查结论及意见作为相关项目环评受理审批的依据。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重点，推进空间和环境准入的清单管理，探索园区内建设项目环境审批管理改革。

1.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一）推动形成绿色高效的生产空间**

落实“一带一路”、淮河生态经济带、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等战略，全面融入信阳都市圈，打造信罗城镇发展轴，积极推动罗山未来五年打造“一核四区四基地”，成为信罗经济一体化核心增长极，信阳中心城区产业链条转移主要承接地和配套服务基地，面向中部地区的宁西经济走廊重要节点城市和计算机、通信设备及周边配件为主的信阳电子信息配套产业基地，建设集生态屏障、文化弘扬、休闲观光、特色农业为一体的复合型生态廊道。乡村振兴、城乡融合促进区域开发，以粮食、畜牧、蔬菜产业为基础，茶产业、稻虾米、弱筋小麦、花生、油茶和乡村旅游等产业为特色，依托罗山丰富的“红色”“绿色”和“古色”文化资源，建设爱国主义、革命传统、大别山精神的豫南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全国知名的红色旅游和生态旅游目的地的全域旅游名片，推动形成全县域绿色发展大格局。加快城际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推动信罗区域交通一体化和综合物流体系、互济互保能源供应体系、安全高效水利保障体系的融合互通。

**（二）加快建设集约紧凑的生活空间**

以空间集约高效、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保共治为导向，加大楠杆镇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提高镇区承载能力，促进人口向镇区集中，加快江淮生态城建设，打造国内一流的“生态+宜居+宜学+休闲+康养”的复合型新区，形成信罗一体化关键承接点。加大楠杆镇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提高镇区承载能力，促进人口向镇区集中，做精做长农产品加工产业链条，打造特色品牌，推动楠杆镇发展成为信罗城镇发展轴战略节点。推动形成江淮生态城—楠杆镇—五里店镇—信阳高新区组团的城镇综合发展轴，成为信潢固城镇轴线主要组成部分。提升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效率，持续优化村庄空间布局。

1.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2. **推动构建生态产业结构**

**（一）****优化工业发展体系**

**1.优化工业布局**

推进工业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建设以高新技术为先导、污染物排放强度小、高附加值产品为主体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工业发展重心向产业集聚区、石材专业园、静脉产业园、罗西轻工业园转移，形成以产业集聚区为龙头、以电子电器元器S件专业园、色纺及服装专业园、热电联产专业园、建筑建材专业园为基础的集约化生产、规模化经营、集群化发展的工业空间组织结构，系统整合提升现有工业产业布局。到规划期末，基本形成电子信息、纺织服装、建筑建材、循环产业、农副产品深加工、现代物流、功能型物流园、生物制药以及配套加工产业等9大产业板块。

**2.持续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淘汰一批不具有资源节约和环保优势、产品附加值较低、相对落后和过剩的生产能力。围绕工业绿色化、智能化、技术化“三大改造”要求，指导企业进行淘汰落后设备和工艺，提高产业结构升级。做好全县“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按照“淘汰退出一批”“升级改造一批”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对于查实的属于“散乱污”企业，通过整改无法达到环保要求的企业，予以淘汰退出；对于通过整改可以达到相关标准的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后，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可按照“升级改造一批”处置，并纳入日常监管。

**3.推进重点工业行业循环化改造**

实行旧产业退城进园、新产业全部进园区的管理方式，层级式引进配套产业和上下游循环产业，实现中间品低耗能、低排放运输，原材料、副产品、余热余压循环利用。鼓励企业按照“节能、降耗、减排、增效”的方针，不断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等，开展能效水平对标和能效领跑者行动，持续降低全市主要耗能产品单耗，引导重点行业低碳发展。以环保设备的安装使用为重点，推广水循环利用设施、超低废气排放设施、园区内土壤污染监控设施。推动纺织行业采用环保型印染技术、实施生产自动化升级，实现陶瓷建材行业电窑对煤窑的替代，严格防范电子元器件行业生产和拆解过程中产生重金属污染。

**（二）****发展生态农业体系**

**1.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建设工程，打造新型粮食生产核心区。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加大土地综合整治和农业综合开发力度，在全县粮食产区持续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推进中低产田改造，主要建设灌溉排水渠道、塘堰坝整修、农田输配电、田间道路、农田林网、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农田防护、疏浚沟渠、桥涵、节水计量装置等。持续提高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重点加快推广水稻育插秧、小麦精播和油菜种植等机械化播插技术和机械化收获技术，提高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加快发展有机、绿色农业，严禁使用剧毒农药、持久性类农药，减少使用农药量，鼓励推行生物防治技术，引进选育抗虫、抗病新品种。减少化肥使用强度，深入推进罗山有机肥替代化肥的试点县建设成果，降低化肥农药施用量。到2022年，化肥利用率达到43%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43%以上。

1. **大力培育特色生态农业集群**

以创建省级茶产业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契机，建设一批国家名优绿茶生产示范基地。以龙头茶产业灵山茶、薮北茶、老寨山茶为依托，创建标准茶园、生态茶园,努力打造成生态示范茶区。大力推广稻渔共作模式，以庙仙乡林道静稻虾共作基地、子路镇问津农民专业合作社稻虾共作基地、丽水街道智耕家庭农场稻虾共作基地等为引领，努力实现罗山县域内稻渔共作模式集中连片发展。以全县八个弱筋小麦生产乡镇为重点，加大弱筋小麦种植推广力度，打造集中连片弱筋小麦生产基地。以高店、尤店等乡镇为重点，充分利用旱薄地、“三坡地”的生态特点，挖掘农业资源潜力，推广花生绿色高质高效种植模式。以罗山县中南部乡镇为重点，做大做强油茶产业，鼓励农业企业、油茶种植大户进行集中连片种植，培育一批油茶种植、生产示范基地。立足各乡镇特色产业、历史人文和生态旅游资源，大力推进农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打造精品农旅融合旅游线路，以何家冲、灵山、天桥等村庄为核心，重点打造天桥村-灵山寺-何家冲-龙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以灵山茶业、泰岳农业、亿峰茶业等企业为重点打造茶旅融合、田园综合体项目。

1. **鼓励都市生态农业发展壮大**

积极创建高标准现代农业园区。估计建设一批集生产、示范、观光休闲为一体的农业公园、田园综合体项目。以高效粮食和优势蔬菜、瓜果和花卉生产保证城市居民食物消费的有效供给；以绿色生态的都市农业发展模式涵养水源、清新空气，构筑城市生态系统；以淮河林业科普示范学习教育基地、浉淮生态湿地公园、龟山湖度假区作为观光休闲、旅游度假理想场所。建设农耕文明传承与教育基地，通过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农耕文化展示、农业科研实验、采摘观光体验等形式，开展民俗文化现场教学、农事劳动体验实践，让农耕文化得到有效保护与传承。推进沿河蔬菜产业带建设。以北部沿浉河、淮河及竹竿河两侧区域重点发展精品蔬菜产业，发展设施蔬菜，形成品牌化营销的现代农业蔬菜产业园区，向信阳城区市场供应优质、安全的绿色设施蔬菜，提高经济效益。

**4.构建农业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完善种养一体化农业经营体系，推进水稻、鱼、小龙虾共生。建立农膜、化肥包装物回收体系，防止塑料物质污染土壤。定期采挖坑塘淤泥用于肥田，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实现果木种植和家禽养殖一体化循环管理。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发展沼气工程，积极推广秸秆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利用技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规模化、产业化，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机械还田、饲料化和基料化利用，实施秸秆能源化集中供气、供电和秸秆固化成型燃料供热等项目。到2022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推广使用不小于0.01毫米加厚地膜，建立农膜、化肥包装物回收体系，扶持废旧地膜加工能力建设。到2022年，全县农膜回收利用率达90%以上。建设畜禽粪污原地收储、转运、固体粪便集中堆肥等设施和有机肥加工厂。支持利用农产品加工下脚料开发生物蛋白、生物饲料和生物原料，减少加工环节的消耗浪费和废物排放。多渠道扩大“三沼”综合利用，促进农村生活污水、畜禽养殖污水等转化为清洁能源和优质肥源。到2022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9.18%。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将燃烧发电的动力原料逐步从秸秆扩展至城乡生产生活垃圾、废弃木材和藤条，实现生活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三）构建生态服务业体系**

**1.加快推进全域生态旅游**

依托罗山丰富的“红色”“绿色”和“古色”文化资源，将全域旅游理念融入到全县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建设各方面，构建全县域、大景区生态文化旅游格局。在县城打造全域旅游主集散服务中心；在县城北部，重点打造沿淮现代农业与乡村旅游休闲区；在罗山中部，深度挖掘文化遗产，打造休闲农业采摘区；在罗山南部，重点打造大别山文化生态旅游经济示范区。加强红色文化资源开发和保护，建设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大别山精神教育基地。深度挖掘红色文化、商周文化、佛教文化、民俗文化，谋划重点文旅精品工程，打造全域旅游名片。充分利用风景名胜旅游资源，持续打造以生态休闲、观光农业为主的乡村旅游线路，形成乡村旅游经济带。着力推动何家冲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重点打造灵山村、天桥村、前锋村、鸡笼村等一批省级特色旅游重点村。支持灵山亿峰、周党灵山等茶旅企业打造茶旅融合品牌。

**2.大力发展生态康养业**

依托罗山县生态、文化和绿色农产品资源，推动康养产业与文化旅游、医疗保健、养老养生等产业协调发展，加快构建集健康咨询、养老服务、康复护理、健康旅游、保健养生、健康产品制造等于一体的健康产业链，全力打造豫南养生基地，打响“罗山康养”品牌。利用罗山县莽张镇等地中草药资源优势，扩大种植面积，规划中草药特色产业园建设。瞄准信阳、武汉、郑州及周边地区有消费能力的老年群体，加强养老旅游产品开发，大力发展“候鸟”型养老、休闲度假养老、农家体验养老等多种形式的养老产业服务体系，形成规模适宜、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

**3.培育新型生态服务业**

**加速大电商产业发展。**推进罗山县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实施电子商务集聚发展工程。充分发挥电子商务的优势，大力支持电子商务在生活、生产方面的应用，进一步强化其引领作用，抢占新时代下市场竞争的制高点。加快农村电商发展。把实体店与电商有机结合，使实体经济与互联网产生叠加效应，充分发挥农村电子商务的服务功能。改善农村电商发展环境，完善交通、信息、产地集配、冷链等相关设施，鼓励农村商贸企业建设配送中心，发展第三方配送等，提高流通效率。加大农村电商政策、金融扶持。推动电子商务与工业、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一批特色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加快与电商平台联姻，推动更多的“罗山制造”通过互联网走向世界。

**加快发展大物流产业。**依托区位优势，以专业化、智慧化、绿色化为方向，加快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和物流网络建设，打造豫南具有影响力的商贸物流中心。努力倡导新兴物流业态，实施物流园区建设提升工程。发展第三方物流企业，推动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引导现有运输企业调整运输结构、经营方向，延伸服务功能，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积极推动物联网、云计算、无线网络等高技术在物流领域的研发应用，实现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物流企业之间的横向整合联网，做到区域物流内外互联、资源共享，推动物流业向高层次发展。

1. **能源结构调整**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促进用能清洁化。**实施煤炭总量控制，探索实行煤炭消费目标责任管理，开展新建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工作，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加强煤质管控，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和使用，快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加大推广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成型生物质等清洁能源使用力度，持续完善城市和县城天然气管道和加CNG气站建设，实现中心城区燃气系统全面覆盖。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和智能电网工程建设，鼓励安装电、热、气等能源利用在线监测系统，加强能源计量监测。

**节能降耗，实现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开展全民节能行动计划，鼓励公众优先选购节能技术产品。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突出抓好工业、建筑、公共机构、商业流通等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降耗工作。实施重点工程节能改造，开展重点用能单位清洁生产、节能监察和评价考核。

**优化能源利用结构，有序开发清洁能源。**进一步增强高质量发展理念，大力鼓励和支持新能源产业落地罗山，加快太阳能热利用、太阳能发电、沼气工程、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技术推广和应用，构建低碳、智慧多元的清洁能源供应体系。采取集中开发和分散利用相结合措施，重点发展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项目。因地制宜发展沼气工程，积极推广秸秆能源化利用技术。

**三、运输结构调整**

构建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打造“顺畅高效、绿色低碳”的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网络，推动交通运输结构性节能减排。加密城乡电商物流园同火车站、高铁站、高速公路、码头的联通网络，实现交通站点间的顺畅无缝衔接，鼓励采取甩挂式运输方式降低空载率，鼓励大宗货物采取铁路运输、水运的方式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引导交通工具低碳化发展，进一步加大污染排放超高货车的整治力度，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货车。支持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交通枢纽、物流中心、公交场站等区域充电桩充电站建设。

**四、行业清洁化生产**

在全县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着力提高企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污染防治总体水平。以建筑建材、陶瓷制造等传统产业为重点推广高效节能节水环保技术和装备，降低废水排放总量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大幅提高重点行业资源产出率。在重点污染行业实施清洁生产示范工程，通过清洁生产，发展节能、降耗、节水、节地、资源持续利用的循环型经济，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同时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和竞争力。要鼓励一批有影响、有实力的企业率先进行清洁生产和ISO 14000认证，开展绿色生态企业创建，并在示范工程的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及时推广，以点带面，在全县推行清洁生产。对重点污染企业、超量和超标准排放企业、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超限额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持续清洁生产审核。

**五、园区循环化改造**

通过差别化信贷政策和针对性金融服务培育助推“绿色企业”建设。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开展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推动工业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之路。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石材专业园区等产业园区按照循环经济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优先原则，改造存量、构建增量，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突破园区循环经济关键链接技术，合理延伸产业链并循环链接，实现生产过程耦合和多联产。选择符合条件的园区，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加强分类施策，鼓励园区根据产业特点，规划设计各具特色的改造路径。

1.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2. **应对气候变化**

**（一）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1.制定二氧化碳达峰方案**

积极开展二氧化碳达峰工作，研究制定罗山县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达峰目标及路线图。老詹罗山县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并加以合理利用，为达峰行动提供数据支撑。将产业结构调整和能源结构优化作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组分。尽可能掌握碳排放增长的模式，合理管控和调节这种增长，并优先通过提高非化石能源的占比满足能源消费的增长。推动二氧化碳排放达峰，有利于优化能源等要素资源配置，引导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创新发展；有利于从源头破解资源环境约束矛盾，扩大现代高效能源服务和优美生态环境等公共产品供给。

**2.鼓励重点领域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识别和关注罗山县二氧化碳排放重点领域和行业，鼓励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在深入研究本行业产业政策、市场预期、排放特征等因素基础上，确立影响二氧化碳达峰的驱动因素，进而判断本行业在调整驱动因素预期时的减排潜力，研究提出重点行业二氧化碳达峰的具体要求，达峰路径和峰值目标。

**（二）增强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增加森林碳汇。**科学推进以森林抚育为主的森林经营，对占资源总量比例较大的中幼林开展抚育标准化作业，切实改善林木生长条件，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深入开展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在持续巩固现有造林绿化成果的基础上，推进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和重要生态节点打造。加强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缘闭壳龟省级自然保护区等森林防护工作。开展林业增绿增效行动和四旁四边四创绿化提升行动，打造森林生态廊道，以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两侧可视范围为重点，采用乔、灌、草结合的方式“增绿”，形成森林景观长廊。持续强化生态工程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和森林抚育工作，逐步优化和调整森林结构，提升森林质量和森林碳汇储备。到2022年，全域林草覆盖率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考核目标。

**增加湿地及农业碳汇。**推罗山县市圩区河湖湿地保护区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大力开展退化湿地生态修复，注意保护农用湿地。推进小龙山生态湿地公园资源保护与修复，优化湿地生态系统结构，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碳平衡，持续增强湿地储碳能力。增加农业系统碳汇。不断提高农田作物复种指数和生产能力，全面实施土壤有机质提升工程，加强高捕碳固碳作物种类筛选，实施作物品种替代，研发生物质炭土壤固碳技术，提高农田土壤生态系统的长期固碳能力。

**（三）增强气候变化适应性**

持续推进城镇适应性基础设施建设，在城乡建设规划、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要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因素的影响，提高各类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合理开发和保护旅游资源，防止水、热、雨、雪等气候条件变化造成旅游资源恶化。加强对受气候变化威胁的风景名胜资源以及濒危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提高旅游服务业气候变化适应性。调整优化农作物品种结构，培育和推广高光效、耐高温、耐旱和抗逆作物品种，综合提升优势农业产业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加块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构建，加强对森林、河流、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

**二、水环境质量**

罗山县区划属于大别山水源涵养保护区。其限制或禁止措施是控制水污染、减轻水污染负荷、严格限制导致水体污染、植被破坏的产业发展。严格执行水生态保护红线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严控生态屏障地区，对淮河、浉河、竹竿河、小潢河、洗脂河等水环境敏感区域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构建洪涝可控体系。

**（一）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加大小潢河和洗脂河主要污染河段的综合整治。推行基于控制单元的差别化流域水环境管理政策，实施总氮、总磷超标水域区域性总量控制。深入开展不达标水体整治，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加快补齐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城市水污染防治水平，使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深入实施中小流域和农村河沟治理，强化畜禽禁养区管制，继续开展清道清淤疏浚，全面禁止河道内采砂行为。加强河道日常保洁，实施引水回灌，促进水体流动，开展生态修复与生态治理，改善河道水质。到2022年，主要干流水环境质量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

**（二）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

形成河水、水库水、地下水相互协调补充，水资源统筹利用的格局。提升水资源储存和保有能力、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重点建设石山口水库、龙山水库、九里水库、九龙河水库和龟山水库，实施水资源综合治理方案确保水质和蓄水量。重点加强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石山口水库和小龙山水库保护区范围内的规范化建设，加强石山口水库及上游入库河流小潢河和洗脂河水质监测。推进保护区内的水源涵养林建设，循序渐进实施生态移民工程。全面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污染源，依法取缔一级保护区内现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筑物和排污口，严格控制水源地上游及周边地区的开发活动。统筹做好周边农村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组织相关部门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

**（三）加快河湖综合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对淮河、浉河、竹杆河、九龙河、小黄河、杜堰河进行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禁止滥采河沙以防造成水生态破坏，推进两岸生态隔离带建设，设置“蓝线”保护与控制范围界线标识。全面落实创新“河长＋警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强化技防措施，构建河道全方位监控机制。持续实施“一河（湖）一策”治理措施，加大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力度。结合“四水同治”、“河长＋警长＋检察长”制等工作要求，持续开展河道采砂整治、河湖“清四乱”及水域岸综合整治行动。

**（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整治项目（PPP）。以各乡镇为单元，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以饮用水源保护区、河流两侧入河排污口周围的村庄为重点，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在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编制完成的基础上，各乡镇按照规划中的时间节点，定期定点实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畜禽养殖废水不得排入敏感水域和有特殊功能的水域，向水体排放的污水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要求。按照“一控两减三基本”（即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和农业水环境污染，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畜禽粪污、农膜、农作物秸秆基本得到资源化、综合循环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采用秸秆覆盖、免耕法、少耕法等保护性耕作措施。加强农业、农村区域的河岸、堤坝、湿地等设施整治建设，防治秸秆、生活垃圾对水体造成污染。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大型灌区内，要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到2022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50%以上。

**（五）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

持续做好全县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加强黑臭水体内源治理。抓好城乡水体沿岸积存垃圾清理，杜绝因脏乱差导致水环境恶化。开展河道生态修复，恢复、重建城市水体良性生态系统，加强城市河道沿岸绿化和滨水空间规划建设，保持水体岸线自然化，加快城市水系沟通和活水循环。建设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进一步削减污染物入河量，严格控制污水入河。彻底查明河道两侧排污口的位置、排污量并及时开展河道排污口整治工作，加强雨污水管网问题诊断，严格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入河排污口设置，整治非法排污行为；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滞留池、雨水花园、生态湿地等，削减面源污染负荷。

**三、大气环境质量**

**（一）持续落实排放管控**

依托罗山大气监测数据软件监管平台，利用无人机、激光雷达走航车对站点周边区域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监控，提供及时有效的大气污染数据监控报告，有针对性地实施治理。加强水泥、陶瓷等重点企业的排放控制，清退不符合排放标准的产废工业企业等污染源。强化总量预算管理，将总量指标核定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依据《卢氏县、西峡县、内乡县、淅川县、桐柏县、信阳市浉河区、罗山县、光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实施严格环境准入。

**（二）加强城市扬尘治理**

严格控制施工和道路扬尘。积极推进绿色工地创建，确保建筑项目在施工前做到“六个到位”，施工过程中做到“六个100%”，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做到“两个禁止”。加强城区建筑废料经营堆场的整治，重点对渣土车和物料运输车辆扬尘进行监督管理，严禁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导致易产生扬尘污染和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积极推行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主干道机械化清扫保洁率达到100%。加强人行道、路肩清洁力度。加大道路修复，消除破损道路积尘，严格控制裸地扬尘。严格控制矿山开采及装运过程中粉尘污染，推进绿色矿山创建。有效控制生活废气污染。加大烟花爆竹禁燃力度，严格控制露天烧烤，继续加大燃煤散烧管控、推进餐饮油烟控制，到2022年，主城区餐饮业油烟净化装置配备率达到100％。增大道路两侧植树绿化建设，使其发挥阻尘降噪功能，间接提升城市蓝天成效。

**（三）加强机动车尾气防治**

加强机动车排气监管。严格实施机动车尾气排放控制标准，加强在用车辆环保检测，注重车辆绕行和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检测，县城建成区内对重型柴油货车全面禁（限）行。加大黄标车、老旧机动车淘汰力度，强化高排放工程机械、重型柴油车、农业机械等管理，鼓励使用高效尾气净化装置。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推进在用营运公交车清洁能源改造，新增公共汽车中清洁能源汽车比例逐年增加10%以上。推动实施校车等集中接送学生的交通方式，特定时间特定区域实施机动车限行，加强区域内步行道、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鼓励绿色出行。发展“绿色”物流，加强对物料堆场、化工储罐管理，强化对低速货车和非道路机械的环境管理。

**（四）严格VOCs综合治理**

持续推进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加强陶瓷、水泥、树脂行业VOCs综合整治，鼓励重点VOCs企业在夏秋季节（5-9月）和易发时段（12:00-17:00）采取减少工序、错峰方式强化减排。强化油品储运销VOCs综合治理，加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开展道路交通设施VOCs减排，确保护栏翻新、道路标线和标识等涂装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持续开展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涂料、干洗等服务业的有机废气污染治理，积极推进胶粘剂抽样执法检查。建立健全挥发性有机废气监测预警与监管体系。

**（五）加强生物质露天焚烧等污染控制**

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完善目标责任追究制度。重点做好收割季节秸秆禁烧工作，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优先开展就地还田。在秸秆综合利用领域尽快取得一批突破性科研成果，加强示范推广。到2022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推进农膜回收利用，推广地膜减量增效技术，到2022年，全县农膜回收率达到在90%以上。严格禁止露天焚烧园林废物、树木、锯末、稻壳、蔗渣等生物质燃料以及废旧物、垃圾等。以属地管理为原则，建立“镇（街）、居委会—城市管理部门”共同配合的监管网络，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并依法处理。

**（六）开展农牧面源污染防治**

进一步推进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清理工作。加大投入农业资金扶持，推进禽养殖场采取提高集约化养殖规模比例、低氮饲料喂食等方式，降低农业源氨挥发排放。结合秸秆禁烧，推进秸秆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研究探索秸秆资源综合利用机制，逐步完善秸秆“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资金补贴”的一体化网络。以有效利用区域秸秆资源为前提，积极引入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先进适用项目（技术）。合理投入财政资金，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

**四、土壤环境质量**

**（一）加强重点单位监管和用地风险管控**

加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管。利用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的渗漏，重点单位通过在线监测联网系统自行将监测数据上报生态环境部门。通过省、市、县对行业的筛查，将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录的企业，按《土壤法》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工作。通过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为住建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创建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共享账号，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要求有关部门及时登录“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掌握本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动态。

**（二）强化废弃物的全过程监管**

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项目建设。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全部纳入“河南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管理，从产废单位的年度申报计划到危险废物转移成功入库的全过程信息化。加强污水处理厂泥质和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从源头上控制污泥的产生量，缓解污泥处置压力。到2022年，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100%，城市污水处理厂和重点企业污泥安全储存与稳定处理装置配套率达到100％，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100％。

**（三）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以尤店、高店、楠杆、东铺等乡镇，及依托沿淮河一带的北部平原为监管重点，开展农用地土壤监测、评估与安全性划分。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以罗山县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试点项目为推手，积极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减轻农药化肥对农田土壤的污染。对已被污染的耕地实施分类管理，采取农艺调控、种植业结构调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措施，确保耕地安全利用。对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依法将其调整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

**（四）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治理**

推进重金属等重点行业企业综合防控，加强涉重企业重金属污染源及周边大气、水体和土壤重金属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严格防控耕地涉重企业污染。禁止审批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保持全县重金属排放总量零增长态势。

**五、声环境质量**

**（一）加强交通噪声整治**

强化机动车辆噪声控制，禁止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控制摩托车发展数量。在老街区中心地带设立单行线或步行区，严格限制交通干线穿越住宅区，城区禁鸣喇叭。在城市道路建设中多采用多空隙沥青等低噪声路面材料。增加道路绿化，选择合适的树种、植株的密度、植被的宽度，既可以达到吸收二氧化碳及有害气体、吸附微尘的作用，又能改善小气候，防止空气污染，同时还能吸纳声波降低噪声，截留公路排水、防眩和美化环境等作用。

**（二）加强工业噪声管理**

在城市建设中，采用合理的城市防噪声规划。强化工业企业噪声治理，推广采用低噪声设备或采用隔振减噪措施，合理布置企业内部高噪声车间，严格设置工业企业和居民点之间的防护距离。在防护绿带内植树造林，并选择种植高屏障效果的树木。建立隔声屏障，或利用天然屏障（土坡、山丘），以及利用其他隔声材料和隔声结构来阻挡噪声的传播。

**（三）强化社会生活噪声整治**

在城市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特殊情况需经环保部门审批。加强对娱乐场所、大排档、马路市场的管理力度，合理控制生活噪声源与居民住房的距离。推广建筑多层复合玻璃隔声窗的使用，增加居室的隔音效果。

**（四）加强建筑施工噪声防治**

建立施工噪声申报登记制度，严格控制高噪声机械设备的使用时段，除紧急抢修及工程需要必须进行连续施工外，禁止在夜间21：00后进行作业。在人口高密度地区，缩短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缩短人群受干扰时间。

**六、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

**1.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

强化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缘闭壳龟省级自然保护区和灵山省级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保护，强化对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变化情况监督，全面排查自然保护区存在的问题，严厉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制度、增加巡护人员、完善监控设施、保护区界碑界桩等措施加强保护管理工作。

**2.做好重点物种保护工作**

做好白鹤、朱鹮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保护工作，坚决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行为和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强化野生栖息地的保护，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救助和候鸟迁徙通道的保护。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定期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掌握国家保护级野生动植物品质、数量、分布，形成重点保护动植物名录。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黄缘闭壳龟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禁止人为干扰，制定重点物种保护工作方案，确保物种水平不降低。

**3.加强有害物种防治**

定期开展覆盖全县的外来物种入侵情况的深入调查和研究，建立外来物种数据库，确定危害等级，并建立预警机制。重点加强有害物种控制和清除工作。加大古树名木和珍稀动植物保护工作，倡导生物防治和乡土树种种植，建立区域资源库，并逐步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体系，把病虫害和重要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内。

**4.开展特有、指示性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

开展辖区淮河、浉河、竹竿河、小潢河、洗脂河等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观测，形成特有或指示性水生生物保护名录，规划建设一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濒危水生物种种类得到较好保护，重要河湖被挤占的生态用水逐步得到退减，流域综合调度得到加强。开展流域生态健康评估，建立预警体系，完善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工作方案，探索建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机制，切实提高辖区特有、指示性水生生物多样性。

**5.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健全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和指挥、扑救体系，定期进行专业训练，提高综合扑救能力，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下。不断完善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二）生态建设和修复**

1. **开展专项生态修复工程**

开展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居民搬迁安置及生态修复和省级黄缘闭壳龟保护区生态修复工程，进一步改善保护区生态。开展罗山县乡村振兴生态修复工程，实现乡村振兴的同时也对生态进行修复，打造引领农民致富、营造新生活、修复生态环境的新模式。开展河道疏通平整和生态环境修复专项工程，修复因非法采砂导致生态破坏的河流。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有序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对污染严重及重点区域矿山进行修复，对矿山开展遥感动态监测，实施网格化监管，坚决杜绝非法开采和乱采乱挖现象发生。

1. **推进生态廊道建设**

积极推进生态绿化工程，沿河湖、水坝、荒山种植绿化带，推进退耕区还林还草还湖，沿安罗高速、沪陕高速、宁西铁路线、村村通道路建设生态廊道。进一步提高公益林精准区划，充分利用大数据进行公益林管理工作，保持现有公益林林地面积的稳定，使公益林发挥更大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

1. **恢复与治理湿地**

运用湿地公园和湿地自然保护区两大载体，对石山口水库、小龙山生态湿地公园、杜堰河湿地保护小区等重要水源地、典型河流湿地划定保护范围，构建湿地生态网络体系。加大功能减弱、生境退化的各类湿地的修复力度，推进已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功能重建与恢复。开展退耕还湿、退养还滩工作。依托现有稳定的湿地生态系统，推动湿地生态产业发展。

1. **防止水土流失**

建设涵养林地项目，加强水土流失治理。以坡度在15°－25°的重要水源地、25°以上的坡耕地、山洪灾害易发区为主，因地制宜实施恢复治理工程，重点开展坡耕地改造，实施好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等综合治理工程。加强重点区域人为水土流失、水土流失动态变化以及水土保持效益的监测，实施河湖堤坝加固、山坡绿化、废弃矿山绿化工程，防范河岸决堤、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水文地质灾害的发生，确保全域生态地质安全。

**七、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一）系统完善环境监测设施**

加强环境监测、应急和信息化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区域之间、部门之间资源互补、共建共享的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全面建成江口渡河流跨界水质自动监测站，县级空气自动监测站实现乡镇全覆盖。建设环保数字化平台，全面监控污染源、产业园区污染排放和城乡环境质量。加强环境信息化能力建设，以强化污染源协同管理为重点，建立完善县环保数据中心，推进监测监管数据共享和智能化应用，推进移动执法、移动监测、污染源管理等应用系统建设，为环境管理与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二）提升基层环境监管能力**

建立健全基层环境监察机构，加强基层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努力解决村镇环境管理“最后一公里”问题。深化环保监督员环境监管与执法机制，完成监测站、环境监察机构和环境风险应急机构标准化建设，探索建立环保与公安、检察院、法院联动，流域区域联防联控执法机制，建立“县-镇-村”三级联动的网格化环境执法机制，构建“县-镇-村-企业-环保监督员”五个层次的监控体系，实现全县环境网格化监管。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等台账资料的监测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维持在100%。

**（三）建立健全环境应急体系**

加快提升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降低行业环境风险。建立预防、应急响应和后评估机制，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咨询团队，落实应急措施和物资，有效防范和遏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完善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出台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范的调查、监测、评估、修复等相关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形成污染场地多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确保不发生资源环境重大破坏事件、重大跨界污染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事件等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加强自然灾害监测和综合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建立气候变化基础数据库，实现各类极端气候事件预测预警信息的共享共用和有效传递。开展关键部门和领域气候变化风险分析，建立健全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和巨灾风险转移分担机制，科学编制极端气候事件和灾害应急处置方案。

**八、扎实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

**扎实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积极救护和放生野生动物。加强对国家保护动物朱鹮、白冠长尾雉等珍稀鸟类保护研究工作，开展人工益鸟招引、鸟类环志等工作，重点加强珍惜鸟类的人工饲养繁育及野化放飞工作。扎实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加大固定监测点的日常监测巡查，对董寨国家自然保护区和黄缘闭壳龟省级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开展疫源疫病监测工作，确保野生动物生命安全。

**积极开展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建立县、镇、村(林场)三级监测网络，落实县级领导包镇、科级领导包村、技术干部包点的监测责任，确保监测普查网络覆盖所有林区。科学布点，常年定点监测。落实重点地段监测月报告制度，确保野生植物检测常态化。建立林业有害生物远程智能监测站，利用先进技术监测有害生物，实现监测智能化。利用无人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有效控制松材线虫病快速传播。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压实全县古树名木普查建档工作成果，对古树名木后备资源进行了摸排统计，进一步完善各项保护措施。定期对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生长情况、保护现状等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实行定期报告。根据古树名木生长情况，设置保护性栅栏、支架支撑、避雷针，有针对性地开展填堵树洞、防治病虫害、灌水施肥等复壮管护措施，确保古树名木健康生长。对濒临死亡的古树名木，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抢救保护。

**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扎实做好“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明确保护区资源管护责任，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作用，建立落实县、镇、村三级网格化管理体系，层层夯实各级责任。建立健全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审批审查机制。开展董寨国家自然保护区科研监测工作，在自然保护区内布设红外自动触发照相机，重点针对保护区内野生动物进行拍摄，为研究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数据基础。

1.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2. **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一）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全面城镇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治理水平。加快推进餐厨废弃物处理，规划餐厨垃圾处理场的建设和运作模式。积极探索垃圾分类试点运作模式，在城区内选定垃圾分类示范点，以点带面，全面启动垃圾分类任务，探索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加快实施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改项目，并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加快静脉产业园固废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推进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按照“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运作程序，建立科学完善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创建，按照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含易腐有机等可堆肥）、有害垃圾、其它垃圾等四类进行分类处理，条件成熟后，逐步推广到全县所有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持续采取以“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运营模式，不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清洁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全县乡镇垃圾中转站及分拣中心建设，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全部运送至县城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通过各单位召开垃圾分类培训会、开展环保主题活动、利用数字化城管中心微信公众号和短信平台等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自觉参与垃圾分类。2022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达到100%。

**（二）加快城乡污水处理系统建设**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城市周边乡镇要加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建设力度，尽可能将城乡结合部乡村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系统。统筹考虑城市开发、旧城改造与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城镇新区新建管网均须实行雨污分流。积极推进老旧小区和不达标水体周边合流制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重点完善城市建成区内河涌两岸截污管网。实施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制度，依法核发排水许可证，切实加强对排水户污水排放的监管。到2022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3%。

**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结合罗山县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积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在村庄道路两侧铺设雨污水管道或沟渠，配套建设集中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有条件的村庄建设雨污水分流系统。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整治项目（乡镇工程）建设，加快完成涉及17个乡镇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站、污水管网建设。实行改厕后，污水能进入管网的须全部收集且全部处理并达标排放，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采取定期抽运的方式予以综合利用。到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50%以上。

**（三）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水源保护区上游及周边地区的开发活动，坚决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及重点活动区域视频监建设。严格饮用水源地安全隐患排查，强化饮用水源供水安全。实施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过程监管体系，推进饮用水水质状况信息公开。重点强化石山口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完善备用水源及应急水源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完成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划定，有效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对地下饮用水水源地及其影响范围内的企业、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地下油罐等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切实保障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四）提升城乡生态绿地一体化建设**

积极推进生态绿化工程，沿河湖、水坝、荒山种植绿化带，推进退耕区还林还草还湖，沿安罗高速、沪陕高速、宁西铁路线、村村通道路建设生态廊道，降低交通扬尘产生的空气污染。建设环城绿道、城乡绿道、沿河湖生态走廊，以建设海绵城市为目标，提高城区街道、居民小区、公共广场的绿化覆盖率，增加透水砖的铺设面积，建设雨水渗蓄工程，提高城市水网节点间的连通性和储水能力。实施河湖堤坝加固、山坡绿化、废弃矿山绿化工程，确保全域生态地质安全；加快推进淮河湿地公园、龟山湖、江淮生态城等湿地和城市公园建设，落实国土绿化提升工程建设；优化董家寨自然保护区和小龙山生态湿地公园生态功能，提高自然保护区生物种群的数量和规模，使生态湿地公园成为生态旅游和教育的地方名片。

1. **绿色城镇化及生态城区**

**（一）深入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深入推进脏乱集中区域整治，深化重点道路沿线、背街小巷和城郊结合部、水环境、公共场所整治。大力保护现有河流、湿地、坑塘、沟渠等水生态敏感区；开展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居民小区管理模式；疏堵结合规范流动摊点管理，加强建筑工地和渣土运输管理，持续强化扬尘、噪声、油烟、恶臭等扰民问题，实行环卫保洁一体化，建成区环境薄弱区段脏乱差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推动市容环境秩序持续改善、城市管理水平持续提升，进一步提高城市美誉度和群众幸福感。

**（二）强化海绵城市建设**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设计实施，统筹发挥自然生态功能和人工干预功能，提高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和防灾减灾能力。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为突破口，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推进海绵型建筑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微地形等措施，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推进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推行道路与广场雨水的收集、净化和利用，减轻对市政排水系统压力。加快建设和改造沿岸截流干管，控制渗漏和合流制污水溢流污染。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加强对城市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自然形态的保护和恢复，加强河道系统整治，重塑健康自然的弯曲河岸线，营造多样性生物生存环境。

**（三）完善绿色交通体系**

加强机动车排气监管。严格实施机动车尾气排放控制标准，加强在用车辆环保检测。加大老旧机动车淘汰力度，高排放工程机械、重型柴油车、农业机械等管理，鼓励使用高效尾气净化装置。发展“绿色”物流，加强对物料堆场、化工储罐管理，强化对低速货车和非道路机械的环境管理。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推行城市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的城市交通模式。发展绿色交通，大力发展电动汽车，提高出租车、城市公交车气（电）化率。加快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新能源汽车网络服务体系，加大充气、电站（桩）基础设施建设，做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基本形成适应重点城市和城际间运行需要的充气、充换电配套设施及安全服务体系。推进不同公共交通体系之间以及公交系统与高铁、高速公路等之间无缝衔接。降低公共交通出行费用，鼓励城乡居民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发展城市公共自行车网络。推进在用营运公交车清洁能源改造，新增公共汽车中清洁能源汽车比例要按照10%以上逐年增加。

**（四）推进建筑绿色发展**

推进建筑能效提升。严格落实建筑绿色低碳要求，大力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通过加装燃气管道、提升小区植被覆盖、曾设电充电桩、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方式提升老旧小区节能低碳水平。推动机关事业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节水改造，落实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工作，实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工程。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鼓励新建建筑采用装配式建造。促进绿色建材评价及其推广使用，规范绿色施工、绿色运营化标准建设，提高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鼓励绿色建筑区域、绿色社区创建示范。积极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提倡家庭节水节能节气，推广使用家庭节水器具和太阳能热水器，全面普及家庭照明节能灯，支持家庭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鼓励居民购买带装修住宅，建立装修企业的环保信用评价和发布体系，对推行低碳节能装修的企业进行奖励。至2022年，实现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53%以上。

1. **乡村生态振兴和美丽乡村**

**加强乡土文化保护传承。**依托红色文化、共享绿色文化、传承古色文化、加强对传统古村落、古建筑及绿水青山资源禀赋的保护和利用，把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传统村落培育成传统文明和现代文明有机结合的特色精品村，深挖绿色文化资源，充分利用罗山茶叶生产和自然资源的优势，重点做好王大湾美丽乡村、董寨、莽张镇、九里关等特色文化名村的保护利用，继承和发扬罗山独特传统文化。

**着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积极推进农村人口集聚、农房改造建设、农村节能节材和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农民居住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农村垃圾集中回收和统一处理，设置垃圾回收管理岗位，集中回收，按照回收还田、垃圾制沼、建筑废气物填埋、有害废气物统一无害化处理进行分类处理。加强农村连线成片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改路、改水、改厕、污水治理、村庄绿化等项目建设，构建优美的农村生态环境体系，健全清洁乡村长效管理机制。对在用村庄坑塘进行定期清淤、换水和塘堰加固，适当种植水生植物净化水体，填埋废弃闲置坑塘，推进修复后的土地植树绿化和复耕。推进村庄主干道硬化工程，实现水泥路户户通，建设村庄排水设施以解决雨天内涝问题。以脱贫攻坚为目标，全面实施农民增收行动，发展特色农业、现代农业、休闲农业，发展农民专业合作和股份合作，激发农村发展活力，促进农民增收，实现农村与城市同步迈入更高水平小康社会。

1. **绿色生活方式**

**（一）引导绿色消费模式**

1. **逐步推广绿色产品**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限制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鼓励使用环保包装材料，促进包装材料的回收利用。深入推进限塑工作，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可降解塑料袋或重复利用的布袋或纸袋。鼓励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无公害标志食品等绿色标识产品生产、销售和消费，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扩大市场占有率。继续做好节能灯、LED灯、节能汽车、节能家电等产品推广工作。按年度制定节能、节水产品推广目标及行动计划，重点做好办公及家用节能电器、节水器具的推广计划。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制定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计划。

1. **大力推行绿色采购和绿色办公**

科学制定绿色消费产品采购指南，定期公布包括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无公害标志食品等绿色标识产品目录，引导公众优先采购绿色标识产品。认真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各级政府要优先采购经过生态设计或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使用经过清洁生产审计或通过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的产品，鼓励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制定鼓励绿色消费的经济政策。制定并实施政府节能和环境保护产品采购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办法，将落实情况作为政府部门年度考核内容，杜绝采购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高耗能设备或产品。将绿色采购的范围逐渐从节能和环保产品扩大到工程、服务等项目采购中。对政府采购人员、招标评审专家、供应商、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培训，提高其对政府绿色采购的认识，提升绿色采购在政府采购中的比重。到2022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80%，并持续提升。

**（二）推行垃圾减量化行动**

提高群众的环保意识，从源头减少垃圾排放。加大垃圾减排宣传力度，充分利用通过、人民政府网站、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和媒体大力宣传垃圾减排相关知识，定期召开垃圾分类推进会，组织垃圾分类减量主题公益活动、趣味比赛等，以多种形式鼓励群众积极参与。针对不同情况精准施策，让垃圾投放“准”起来。结合城乡居民环保意识、生活习惯等因素，精准施策，实行方式方法差异化，县城区域实行“定时定点收集”，合理规划县城区垃圾投放点布局，加强现场指导，强化源头分类管理；村镇实行“定时上门收集”，结合村镇地理位置、人口规模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采取垃圾收集方式。积极开展垃圾减排示范创建，全力打造垃圾分类减排示范机关、企业、商场、小区、村庄，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点带面，全力推行减量化行动。

1.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2. **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一）深入挖掘弘扬罗山优秀生态文化**

积极组织开展地方历史生态文化普查，系统性研究罗山县优秀生态文化，大力挖掘弘扬罗山丰富的红色文化、绿色茶旅文化及特色古民俗文化。全面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深入挖掘其内在生态文化内涵，加强地方古建筑、古遗址遗产、传统村落的修复，建立生态文化管理平台，全面掌握生态文化特征分布与现状，推进生态文化资源信息开放共享。完善文物安全长效机制，把文物安全纳入日常巡查防控体系，对历史文物进行动态化、智能化、精细化监管。积极探索生态文化与罗山特有文化的有机结合，鼓励特色生态文化产业的发展，创建罗山特色文化品牌，让生态文化成为罗山的一张鲜亮名片。

**（二）积极创新生态文化的传播形式**

充分发挥历史遗存、文化艺术作品等载体的传播作用，大力发展文化产业。鼓励文艺工作者将生态文化理念融入到罗山皮影戏、民间舞蹈、大别山画派、传统曲艺、雕塑、剪纸、打铁、刺绣、烙画等多种艺术形式中，不断推出体现罗山特色和生态文化理念的优秀艺术作品。充分利用罗山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资源禀赋，大力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事业，让大别山区的罗山特色“走出去”。以环保、文化纪念日为载体，开展一批丰富多彩的生态文化宣传活动，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生态文化活动，不断提升罗山生态文化品位。

**（三）****丰富生态文化产品供给**

以罗山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及自然资源禀赋为基础，加强对“红色文化”、“绿色文化”和“古色文化”的开发利用，鼓励罗山红色文化旅游、茶旅文化旅游、民俗文化旅游、研学旅游、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等特色生态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注重为游客提供自然感知体验和环境知识教育，让其充分感受长征红色基因、绿色茶旅基地、独特古色文化的生态文化服务，使游客对生态文化价值了然于心。

**红色文化旅游。**罗山县各时期红色文化资源丰富，开发以何家冲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地、福音堂国共谈判旧址、红二十八军军部旧址、开国将军陈奇故里等红色文化区域为代表的红色旅游产品，加快推进国家级红色研学旅游基地、国家级5A景区创建工作落实，把握住《长城、长征、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的机遇，推进何家冲学院、铁铺镇红色小镇项目和红二十五军长征国家文化主题公园项目建设，以加强罗山红色基因库建设，打造罗山特色红色文旅品牌。

**茶旅文化旅游。**充分利用罗山茶叶生产和自然资源丰富的优势，深度挖掘茶文化资源，把茶文化产业链打造建立在深厚的茶文化之中。加强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认证与管理，提升品牌营销能力，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有效引导社会消费。优化罗山生态资源，加强生态核心区和缓冲区的保护，推进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工程和省级黄缘闭壳龟保护区生态修复工程，积极创建“世界生物圈保护区”。依托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龙池景区、鸡笼山景区、石山湖景区、九里落雁湖等自然资源，将茶文化与生态旅游相结合，打造绿色茶旅文化品牌。

**民俗文化旅游。**以皮影、剪纸、大鼓书、布雕画、信阳毛尖茶制作等传统文化和“罗山猪油馍”“朱堂喜子饭”“罗山大肠汤”“八大碗”等餐饮文化为代表，大力发展民俗文化旅游。布局建设一批集“吃、住、行、游、购、娱”于一体的特色鲜明、功能聚合、业态多元的特色街区和特色小镇。推进子路文化研究中心建设工程，开展一批文物征集、名胜古迹修复（子路像、问津处、散兵寺）等活动和项目，加强对莽张镇商朝古墓群、战国遗址、高店乡石器时代、商周时期“一城三台”文化遗址、九里关古遗址、楚豫古道等历史文物的保护与修复。

**研学旅游。**依托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子路文化小镇、怀旧文化农场、高乐高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园、矿山文化艺术园、罗山文化中心、豫南农耕文化观光园、浉淮农业文化公园等景区发展研学旅游。推进何家冲红色文旅建设项目，致力于建成全国一流的红色教育研学旅游示范基地。推出田间考古调查与挖掘、室内整理与修复、考古知识展示宣讲、VR体验、文创购物等研学旅游产品，让参观者通过直观感受和体验学习历史及科学考古知识。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依托莽张荷花苑田园综合体、姚集农业田园综合体、罗山现代农业产业园、灵山茶文化旅游区、青山亚森农业观光园、黑泥湾现代农业庄园、德江现代农业产业园、泰岳田园综合体等景区园区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推动庙仙乡休闲农业行乡镇建设，提升滨湖万亩生态园、青山亚森农业观光园等休闲农业采摘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其观光旅游功能，扩大招商引资，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成为提高农村居民收入的重要支撑。

**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一）积极开展党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

加强对全县各级党政干部的生态文明知识普及培训，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引导全县各级党政干部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的发展观、政绩观，建立一支具备较强生态文明意识的决策集体，以生态文明理念科学指导政府决策。在党政机关内定期组织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等培训活动，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向基层一线延伸，不断强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意识，坚决摒弃“先污染，后治理”、“边污染，边治理”的落后观念。到2022年，建立起完善的党政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制度，党政干部生态文明培训比例达到100%。

**（二）广泛开展学校生态文明教育**

学校教育是生态文化教育的主阵地，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在全县中小学校中开展生态文明专题教育，培养学生的生态环保意识和良好的生态文明习惯。政府和教育部门加大资金投入，积极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主题学生实践活动等，探索出一套具有罗山特色的生态文明教育方法。

**（三）加强企业生态文明教育**

加强企业生态文明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引导企业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的生态文明建设活动，对企业员工开展生态文明和环境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加强企业环保从业人员业务培训。鼓励企业主动邀请公众来企业参观学习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工艺，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和多样化的宣传活动，向公众传播生态环保理念与知识。积极引导企业构建生态文化，使其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组成部分。鼓励企业结合自身特色，举办环保公益活动，如折价出售节能节水器具、环保装修材料等。

**（四）推进基层组织生态文明教育**

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积极拓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渠道，结合环境主题日、绿色创建等活动，提高公众的生态文明意识。利用“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中国植树节”等重要的环境纪念日举办环保电影放映、公益植树、绿地认养等活动。加强生态环保志愿者队伍建设，引导环保志愿者开展农村环保教育，重点普及生态农业生产生活等内容，强化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互补优势，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政府门户网站等开设生态文明建设专栏，增加环保公益广告，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利用环保政务微博、社交网络、手机短信平台等新媒体，不断创新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形式，引导人民群众不断强化生态环保意识，形成浓厚的生态文明舆论氛围。

**三、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一）深入推进公众参与**

大力推进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建立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责任机制，推动罗山县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社会群众组织按照责任分工自觉承担生态文明宣教工作责任。健全媒体生态文明公益宣传机制，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新媒体的话语主导权和话题引导权作用，提高公众生态文明认知水平，制定大众传媒开展公益生态文明宣传的工作方案，推动落实传媒的公益生态文明宣传责任。通过举办主题环保公益活动、绿色社区、绿色学校创建等各类形式的活动，深入宣传环境保护工作，提高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

**（二）鼓励社会组织参与**

积极调动社会组织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协助环保社会组织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公共号等新媒体渠道，针对环保热点问题，引导社会舆论方向和公众行为，以“软”性的力量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作用。坚持政府扶持、社会参与、民间自愿的方针，建立政府相关部门与社会组织互动交流合作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就当前环保领域的难点、热点问题发挥自身智力优势，向政府环保部门献言献策，在制定涉及生态环境的政策和项目立项时，充分听取社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引导环保社会组织有序、有效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中来。

**（三）积极推进生态示范创建**

大力推进全县生态文明创建工作，需要加强各级部门与国家、河南省的生态文明思想的统一，提高对生态文明创建工作的认识高度。尽快完善生态创建工作机制，加强负责生态文明建设各部门之间的联动性，全面构建起网格化工作机制。加大对生态文明创建工作的财政投入，落实专项工作经费，有针对性的推进一批生态、环境修复及整治的工程，引入民间资本，引导开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为罗山县生态创建添砖加瓦。

1.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2. **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制度**

**（一）“三线一单”制度**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加快研究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立法进程。进一步明确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红线保护范围，确保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明晰红线区内土地权属，严禁擅自改变红线区内土地用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质量底线。**按照强制保护原则，红线区内禁止开展与保护无关的一切建设活动。依法关闭红线区内所有污染物排放企业，不再发放排污许可证，难以关闭的，须限期迁出。加强对红线区内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系统功能的监控和评估，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确保红线区内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和改善。**严守资源利用上线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育、恢复政策。积极推进天然林保护、生态公益林建设，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依靠自然更新、封禁，恢复和保护地表植被。严格落实《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维持和改善物种栖息地生态环境，建设生物走廊，维护主要物种生存环境连通性，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和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维护种群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防治水土流失，积极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限制陡坡垦殖，严格土地管理，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矿废弃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推动国土综合整治和修复。与《卢氏县、西峡县、内乡县、淅川县、桐柏县、信阳市浉河区、罗山县、光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对接，将一切高耗能、高污染、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拒之门外，严禁限制类和淘汰类相关产业准入。

**（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规定，充分发挥规划环评制度在优化空间开发布局、推进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改善以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将生态环境影响纳入产业布局、经济结构调整等重大决策。加强城镇化、流域开发、能源资源开发和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规划环评。健全规划环评会商机制，加强战略、规划、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发挥规划环评的刚性约束作用，将规划环评审查结论及意见作为相关项目环评受理审批的依据。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重点，推进空间和环境准入的清单管理，探索园区内建设项目环境审批管理改革。加强对各辖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规划环评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纳入环境保护督查。

**（三）自然资产产权管理和用途管制制度**

逐步开展自然资产确权登记工作，积极开展全县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监督权的具体内容和形式主体的普查工作。按照上级要求，结合相关技术导则及法律法规，探索建立权责清晰的自然资产产权制度，所有权、使用权性质明了的有偿使用制度及主体明确的生态补偿、赔偿制度，梳理各部门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职能职责，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严格执行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制度，完善污染物排放监控体系，对重点排污企业实行全时段在线监控，准确计量和核定污染源实际排放量。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标企业开展全口径排查，进一步完善排查清单，对纳入污染总量超标清单的企业开展整治。积极推广低污染、低能耗的清洁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强化源头减排。根据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总目标，制定分类别、分企业、分地区的针对性措施。

**（五）自然岸线零削减制度**

全面建立河湖执法巡查制度，全面推行河长制，建立执法台账，建立排查、分析、整治、督办机制，保障自然岸线零削减。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对重大河湖违法行为全部立案查处。建立健全河道治理、岸线利用与保护相结合的机制，制定配套的河道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宣传，提高干部及群众的岸线利用保护意识。

**（六）环境排放监管制度**

**全方位构建环境排放监管机制。**建立统一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快健全网格化环境排污监控体系，对辖区范围内所有的点源、面源及移动源的污染物进行全方位监管，明确相关部门在网格化环境监管中的职能，有效解决环保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完善排污许可排制度，将排污者应执行的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环保技术规范性管理文件等要求具体化，明确到每个排污者，将排污行为量化并严格控制排污总量，实现建设项目全过程环境排放监管。

**加强环境排放监管力量。**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作，完善环保、城乡建设、能源、林业、农业、国土资源、水资源等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加强环保监管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和执法装备，加大区域环境监管力度；进一步深化落实河长制，将黑臭水体、小微黑臭水体等长效化整治情况纳入河长巡河重点内容，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加快建立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提升环境排放信息化监管水平。

**（七）环境信息公共制度**

完善政府部门资源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强化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机制，确保资源环境相关项目审批过程公开透明，建立健全面向企业和公众的信息服务及咨询投诉的受理和反馈机制，打造服务型政府。通过罗山县人民政府网站、罗山县环境保护局网站、罗山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和媒体，及时、准确公布罗山县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信息，持续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与途径。及时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强制公开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不断扩大环境信息公开范围，环境信息公开率保持100%。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绩效考核机制。

1. **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一）完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

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建立健全以农业“两区”为重点、覆盖全县永久基本农田的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严格执行“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跨乡镇调剂的监管。建设用地总量和供应强度要“双控”，建设用地增加量更多依赖“存量”。调整建设用地结构，逐步降低工业用地比例，完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

**（二）健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加强用水总量控制，完善县城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快实施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建立健全水资源监控和计量统计制度。强化节水管理，推进重点用水户水平衡测试，落实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全面实行定额计划用水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激励政策。

**（三）健全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

实行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加强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的节能管理，完善能源“双控”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能源统计制度，加强能源监察执法。修订完善省级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和标准。实施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

**（四）健全林业资源科学开发和保护机制**

建立健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认真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制，完善使用林地定额管理制度。健全天然林保护和生态公益林建设机制，将所有天然林纳入保护范围，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探索直接收购各类社会主体营造的非国有公益林。推进以培育珍贵彩色健康森林为重点内容的森林抚育工作，积极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建立健全森林资源监测体系，建立林地监测、评估与统计制度以及全省林地数据年度更新机制。

**（五）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

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生产者落实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等责任。健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机制，推进农药废弃包装物基本回收和无害化处置，推动全县农业绿色发展。逐步建立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制定资源分类回收利用地方标准。实行资源再生产品和原料推广使用制度，推动相关原材料消耗企业使用一定比例的资源再生产品。建立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制定循环经济技术目录，实行政府优先采购、贷款贴息等政策。

**（六）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积极探索建立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和资产审核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标准体系和产业准入政策，将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水平和生态保护要求作为选择使用权人的重要因素并纳入出让合同。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市场规则，规范市场建设，明确受让人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资产的要求。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市场监测监管和调控机制，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市场信用体系，促进自然资源资产流转顺畅、交易安全、利用高效。

1.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一）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办法**

结合罗山县实际，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实施办法，以充分反映资源消耗、环境损害和生态效益现象的出现。因地制宜地完善生态要素考核指标体系，把资源利用、环境治理、治理能力、生态保护、增长质量、绿色生活等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状况的指标纳入党政实绩考核的范畴，重点考核各级党政部门贯彻落实上级政府指示，在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资源能源节约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年度党政实绩考核比例不低于20%。同时，明确与评价考核配套的奖惩办法，对于考核成绩突出的部门给予资金和环保项目政策扶持等方面的奖励，在相关政府部门之间形成良性竞争。

**（二）资源环境离任审计制度**

探索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的内容、方式、评价体系，坚持任中审计和离任审计相结合，建立评价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到2022年，初步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贯彻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结合罗山实际情况，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的基本框架、基本制度、基本程序和方式方法。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进行严格追责。到2022年，初步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机制。

1. **环境经济政策制度**

**（一）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政策**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做好公共财政资金保障，多渠道筹措生态文明建设资金，调整和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适当向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倾斜。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制定和完善各种经济优惠政策，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强有力的资金监管制度，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先审后拨和项目公开招投标制度，对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实行责任追究。

**（二）生态补偿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按照国家、省、市确定的生态环境建设目标，在现有生态补偿工作基础上，加快完善覆盖所有水源涵养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敏感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生态补偿机制，在生态红线区域内探索建立可操作的生态补偿模式，引导企业、农民进行搬迁或生态恢复，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补偿标准，通过试点工作逐步扩大补偿范围，建立公平公正、积极有效的补偿机制。加快完善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研究建立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制，将违法者对自然环境、人身和财产的损害一并列入赔偿范围。探索建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生态补偿制度，将土地占用引起的自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计入补偿成本。

**（三）健全绿色金融体系**

注重发挥绿色经济政策作用，完善多维度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探索实施合理的产业发展政策，优化产业政策资金导向作用。构建绿色金融信息共享平台，加强金融机构与环境保护部门的交流合作；健全绿色信贷体系，加大对绿色环保企业的优惠，加大信贷资金向节能环保领域和绿色新兴产业的倾斜；加大对新能源和节能产品的补贴力度，健全农业节水、节水型产品、节水型器具财政补贴政策；积极推行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探索节能、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森林碳汇交易；建立健全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要优先开展绿色采购。

**（四）完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完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机制，重点推进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生产、排放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运输等企业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鼓励其他排污企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建立健全污染事故理赔机制。

**五、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重点是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强化财政支出责任、严格环保目标管理、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完善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机制。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重点是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提高企业治污水平、公开环境治理信息。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重点是强化社会监督、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提高公民环保素养。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重点是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加强生态空间管控、提高环境风险防控水平、完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优化环境监管执法方式、强化环境保护司法联动、加强监测监控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气象服务。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重点是培育规范环境治理市场、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完善绿色价格机制。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重点是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健全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重点是加强地方性法规建设、完善地方标准体系、加强财政资金支持、落实税收调控政策、完善金融扶持政策。

**六、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就是基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理念提出的，旨在打通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实现路径的政策和制度创新，是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的关键。系统深入研究《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强化理论和科技支撑，核算全县生态产品价值，摸清自身生态系统价值“家底”，因地制宜地探索罗山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积极探索建立物质供给类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依托罗山良好的生态系统提供丰富的生态物质资源，大力发展生态食品、生态蔬菜、生态茶叶、花卉苗木等相关产业，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系统的同时，通过市场竞争，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集合自身实际，学习借鉴浙江省丽水市的“丽水山耕”品牌、江西省资溪县的“纯净资溪”品牌，打造罗山县县级绿色农业品牌，以优质优价的品牌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积极探索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就是依托罗山良好的生态系统提供优美的自然景观、空气、水质、气候、阳光、自然遗产等各种生态文化资源，大力发展生态体验、生态康养、生态娱乐、生态休闲、生态度假、生态旅游等特色文化产业，推动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学习借鉴浙江省安吉县依托当地优美的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旅游的做法，积极发展生态旅游+康养产业。

依托丰富的生态资源禀赋，争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家试点，获得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积极探索罗山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让绿水青山成为致富“靠山”。

1. **重点工程**

为实现规划目标和指标要求，针对罗山县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面临的主要差距和突出问题，规划实施五大重点工程，包括19项工程项目，计划投资97.13亿元，其中生态安全重点工程（5个项目，投资27.19亿元）、生态空间重点工程（3个项目，9.5亿元）、生态经济重点工程（5个项目，投资7.23亿元）、生态生活重点工程（4个项目，43.81亿元）、生态文化重点工程（3个项目，4亿元）。具体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年限以、投资计划及项目绩效详见附表一。

**表10-1 罗山县重点项目及投入表**

|  |  |  |
| --- | --- | --- |
| **专题** | **重点工程** | **资金投入** |
| **个** | **亿元** |
| 生态安全 | 4 | 26 |
| 生态空间 | 3 | 9.5 |
| 生态经济 | 5 | 7.23 |
| 生态生活 | 4 | 43.81 |
| 生态文化 | 3 | 4 |
| 合计 | 19 | 90.54 |

统筹本规划重点工程项目与《罗山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相关十四五专项规划重点项目的衔接，同步筹措、整合利用相关项目资金。积极向国家、省有关部门争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专项资金和贷款的支持。着力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公共服务，积极调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争取社会资金进入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引导、鼓励生态文明建设向市场化、产业化方向发展。

1. **生态文明建设效益分析**

规划的实施将使得罗山县的生态状况得到持续有效的保护和改善，环境和发展得到有效的协调，环境污染得到有力削减和控制，景观生态格局安全、稳定，环境宜居、友好，城市生态功能更加健康，工业布局和结构日趋合理，资源节约型产业逐步形成，生态农业基地长足发展，生态旅游业渐成规模，土地、水等自然资源得到合理的开发和利用，生态文明建设成为主流，经济可持续发展，社会全面进步，达到生态文明示范县的考核要求。体现了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高度统一。

**一、生态环境效益**

**（一）改善环境质量，减少污染物排放**

通过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水污染将得到根本治理，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均将达到100%；固体废弃物得到安全处理，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持续上升，工业固体废物实现集中处置；空气质量始终保持良好，重污染天气比例逐年下降；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和农膜回收利用率逐步提高，逐步形成生态功能完善、环境优、生活舒适的人居环境。

**（二）形成县域生态安全格局，维护生物多样性**

通过划定生态功能区和分区管控措施，将形成县域生态安全格局，提高并维护生物多样性。保障森林覆盖、水土流失防治、水源地保护等生态县建设各项相关指标得以实现，并进一步改善城乡面貌，为城乡居民的休憩提供良好的场所。同时各项抗灾、减灾和防范生态环境风险的体系将逐步健全，从而使罗山县抵御生态环境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通过全面发展生态农业和开展生态村镇建设，不断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条件，防止和控制农业污染及畜禽渔等养殖业污染，基本消除农村垃圾污染和生活污水污染，推动全县农产品无公害化生产和农民人居环境的改善。同时，生态县建设将促进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农业生态系统抗灾能力、农药化肥施用强度等生态县建设指标的改良，为罗山县农业生态系统安全、健康、高效、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经济效益**

**（一）坚持绿色发展理念**

通过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能够带动全局绿色经济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固本强基，促进可持续发展。通过实施产业发展战略将有利于生产方式的转变和优化产业结构，可提高区域经济发展质量，始终坚持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的农业现代化道路，提高全局综合长远竞争力。通过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依据区域资源优势以及资源承载能力，大力发展的生态型产业，可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可持续利用。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可形成高效低耗减污的资源利用方式，可明显提高全县综合竞争能力，有效推动当地经济的发展。

**（二）推进生态农业发展**

积极推进全县生态农业发展，以云禾山水田园综合体、国家级智慧农业示范县等项目建设，可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和产量，增加农业产值及附加值，从而有效带动农民收入的增加。同时，通过开展测土施肥，使用有机肥，以及秸秆和畜禽粪便资源化综合利用等，也会直接或间接促进农民收入的可持续增长。同时，生态产业的发展带动了人民致富，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与实施也将拉动产业经济的增长，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扩大了就业，给当地农民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

**（三）减少生态经济损失**

通过实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战略，推进全局发展绿色生态农业，环境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生态功能将稳步提高，良好的生态环境将大大增强区域生态系统的防灾、减灾能力，减轻突发性自然灾害带来的生态经济损失。

**三、社会效益**

**（一）投资环境可明显改善**

通过开展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的创建，迈向更高标准、更高水平的农业现代化，打造生态农业先行区，全面开启现代化农业管理新模式。在农业现代化顶层设计上要体现出在全国具有引领性、前瞻性和示范性。全县的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而良好的生态环境质量是吸引投资者的重要因素，对招商引资必将起到促进作用。

**（二）生活质量可明显提高**

通过实施生态文明战略和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将使罗山县的大气、污水、固废和噪声等环境得到进一步提高，生态景观将更加美丽多姿。随着生态文明等理念不断的普及，经济发展的不断增长、农场人居环境的不断改善、饮水安全等重要民生问题的不断解决，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也将不断提高，社会将更加和谐稳定，城乡居民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及价值观念会向环境友好、资源高效、系统和谐、社会融洽的生态文化转型，实现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同步发展，将极大地促进社会文明与进步。

**（三）人口素质可明显增强**

通过生态文化建设，生态理念和生态思想将会渗透到政府各个部门和企业单位，并转化为全社会百姓参与的行动，将从多方面转变人们对环境的传统观念，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态文明的有机结合，树立起节约资源的思想和保护环境意识，增强人们珍惜资源与环境的的责任心和人口素质。营造出一种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和谐相处的氛围，促进和保障社会经济环境持续发展。

# 保障措施

1. **组织领导**

延续并强化以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为目标的“两创”领导小组，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下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全面开展。各乡镇、街道也应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县、乡镇（街道）分级推动、部门联动，上下互动的推进机制。建立健全县直相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乡镇（街道）和单位主要领导分工负责制等。涉及建设工程任务或建设指标的单位必须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业务办理人员，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1. **监督考核**

制定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计划，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由县政府与相关责任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和任务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和管理落实。依据各乡镇生态文明建设的不同定位和工作侧重，设立科学的、差异化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并将目标考核、领导干部考评及社会评价纳入综合考评体系，作为评先创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严格督促检查和考核问责，建立工作奖惩、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于完不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单位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并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积极作用，采取执法检查、视察、评议等多种形式，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督察，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每年向人大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并根据相关情况开展规划评估和修编工作。

1. **资金统筹**

各级政府要将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优先安排、建立生态文明财政资金稳定增长机制。发挥财政资源配置职能和引导作用，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进、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积极申请国家、省、市专项资金，鼓励社会资金投向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对重大基础设施、体制机制改革、重大绿色产业、新旧动能转换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政策，在规划编制、产业布局、审批核准及投资安排、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方面给予支持。建立有效的资金使用和监管制度，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先审后拨和项目公开招投标制度。对资金的使用全过程加强监督，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对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实行责任追究。

1. **科技创新**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对绿色产业发展方向和技术路线选择的决定性作用，推动相关服务业发展。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支持生态文明领域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实验室和实验基地建设，完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加快成熟适用技术的示范和推广。积极引进相关科技及相关工程项目开展急需的各类科技人才，并培养具有高水平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并加大对科技人才的薪资待遇，使其更好的服务于罗山县“两创”项目建设。

1. **社会参与**

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化系统作用，建立县、乡镇（街道）、村居宣传网，把生态环保宣传深入到基层，做到具体入微、有针对性的解决群众所惑，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环保理念。积极培育和扶持环保社会组织，引导其健康有序发展。建立环保监督员制度，健全有奖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的作用，确保群众举报投诉渠道畅通。通过举办环保图片展、悬挂宣传横幅、散发宣传资料、绿色社区、环境友好型学校创建等各类形式的活动，深入宣传环境保护工作，全面提高广大群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结合国家、省环保督察整改和开展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着力抓好新闻报道，营造良好的环保工作舆论氛围。依托新媒体，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实施进展的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公众监督质询，使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

**附表一：重大项目表**

**“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表（单位：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投资****（亿元）** | **建设拟开工及****竣工时间** | **责任单位** |
| **一、生态安全工程** |
| 1 | 竹竿河、九龙河系统治理工程 | 治理竹竿河入淮河口至周党青龙长42km，治理九龙河道20 km。 | 8 | 2020-10-31 | 2025-11-30 | 县水利局 |
| 2 | 罗山县水环境生态治理项目 | 山水林田湖等生态治理，小潢河、杜堰河、北干渠等综合治理，总长度约16公里等；罗湖、如意湖等湖泊综合整治工程，总占地约2500亩，湖面面积约1200亩，生态湿地修复约1300亩，水系连通补水工程等。 | 15 | 2020-08-31 | 2025-09-30 | 县水利局 |
| 3 | 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 利用畜粪污等废弃物生产有机肥等。 | 1 | 2020-12-31 | 2025-12-31 | 县农业农村局 |
| 4 | 周党镇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 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镇区排污管网改造升级，每村新建一个污水处理站，巩固提升所有畜禽养殖场排污设施。 | 2 | 2021-01-01 | 2025-12-31 | 县生态环境局 |
| **二、生态空间重点工程** |
| 5 | 罗山县国土绿化提速行动 | 营造林面积32.19万亩，其中新造林10万亩，抚育和低质低效林改造22.19万亩。 | 5 | 2020-01-01 | 2025-12-31 | 县林茶局 |
| 6 | 罗湖公园 | 公园征地1500亩，其中湖面约800亩。 | 3.5 | 2021-03-08 | 2023-03-08 | 县住建局 |
| 7 | 周党镇南街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 依托周党镇南街林场，新建道路、健身步道、文体广场、及林区综合景观建设。 | 1 | 2021-01-01 | 2025-12-31 | 县文旅局、周党镇 |
| **三、生态经济重点工程** |
| 8 | 罗山县七湖水上旅游开发项目 | 规划对竹竿河七湖段进行河道治理、两岸美化，开发水上旅游、观光体验项目。 | 1.5 | 2020-01-02 | 2022-12-02 | 县文旅局 |
| 9 | 云禾山水田园综合体项目 | 园区共分为七个功能区，计划分三期完成：第一期：主要包括加工区、住宿餐饮休闲区、河道改造区、垂钓休闲区；第二期：主要包括民宿住宿区、梯田造景区；第三期：乡村改造区。 | 2.23 | 2019-01-01 | 2023-01-01 | 县文旅局 |
| 10 | 小河田园生态旅游区建设项目 | 建设以“豫南农耕”农事体验为主题的田园综合体，占地4000亩，依托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圣诞礼品加工项目、豆制品加工和林木花卉发展第三产业，生态旅游。 | 1.5 | 2018-01-31 | 2025-12-31 | 县文旅局 |
| 11 | 罗山县国家级智慧农业示范县项目 | 依托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在建的“益农信息社”平台，选取220村作为数据基点，新建农业信息化网络，实施农业生产“数据化、信息化”。 | 1 | 2020-12-31 | 2025-12-31 | 县农业农村局 |
| 12 | 罗山县申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代农业园项目 | 罗山县潘新镇现代农业园项目总规划面积8.18km2，以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为目标，规划建设5000亩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主要种植火龙果200亩，金丝皇菊、胎菊500亩，油茶4000亩等优势品种），并发挥示范推广、产业孵化、加工贸易等功能；并以此为依托进一步发展果蔬采摘，农业观光等田园综合体建设，形成稻香田园、户外拓展、农事体验、茶语梯田、将军纪念园等30余个园中园，力争打造成为豫南农副产品种植加工及休闲旅游为一体的旅游观光体验区。 | 1 | 2021-01-01 | 2025-12-31 | 县农业农村局 |
| **四、生态生活重点工程** |
| 13 | 罗山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县推进工程 | 改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分类、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农村户改厕及粪污处理、村容村貌。对村组道路进行硬化，长度596.5公里；对行政村综合服务中心提升建设。 | 25 | 2020-09-30 | 2025-07-31 | 县生态环境局 |
| 14 | 罗山县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整治项目（乡镇工程） | 新建污水处理厂17座，污水管网总长为24.4千米，日处理生活污水2.63万吨。 | 16 | 2020-07-31 | 2022-09-30 | 县生态环境局 |
| 15 | 罗山县庙仙乡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项目 | 美丽乡村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绿化、亮化、环卫设施、文化广场、环境综合整治等工程。 | 1.31 | 2020-12-31 | 2022-12-31 | 庙仙乡 |
| 16 | 罗山县定远乡17个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 村部及主干道绿化、亮化，交通条件改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 1.5 | 2019-04-07 | 2022-01-07 | 县住建局 |
| **五、生态文化重点工程** |
| 17 | 信阳市费祎文化研究纪念园 | 纪念园区整体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占地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200平方米，文史资料挖掘收集整理等。 | 1.5 | 2020-12-31 | 2025-12-31 | 县文旅局 |
| 18 | 罗山县莽张天湖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 一、制作天湖墓地保护规划，包括：1.考古基础工作，包括考古调查、勘探、小规模发掘及其相关工作，结合以往考古工作梳理，搞清天湖墓地及相关遗址分布范围与遗存性质。上述考古工作报告；2.天湖墓地周边1:10000地形图测绘，面积约12平方公里。天湖墓地保护范围1:1000地形图，约2平方公里；3.天湖墓地保护规划设计，包括项目评估及规划设计。二、根据规划，建设天湖考古遗址公园，包括：突出打造商周文化博物馆、青铜文化展示体验馆、宫殿城墙复原展示、墓葬标识展示、滨水景观游憩区等五个大景点，配套广场、停车场、入园公路、管网给排水、河道整治工程、道路照明、绿化、强弱电网优化等工程。 | 1.5 | 2021-10-30 | 2025-06-30 | 县文旅局 |
| 19 | 罗山县大剧院建设项目 | 建设县级标准化大剧院，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室内面积1200平方米，座位1000个，配套设施完备。 | 1 | 2020-06-01 | 2023-12-31 | 县文旅局 |

1. 针对县级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共37项，由于罗山县属于内陆地区，涉海指标不涉及，因此共35项考核指标。 [↑](#footnote-ref-0)